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期

淮海省公報

淮海省政府政務廳編輯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長 省 一 郝



淮海省政府公報第四期目錄

法 規

中央法規

省行政機構改革方案

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第一期發行辦法

公務員任用法

農業增產策進綱要等各草案

華北棉紗統稅稽徵暫行辦法

本府法規

淮海省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淮海省稅務管理處組織規程

淮海省政府職員考勤暫行辦法

淮海省政府職員請假規則

淮海省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淮海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命 令

公布令

任用令

公 牘

快電

淮海省政府公報 目錄

訓令
廳令

指令登錄表 不另行文之指令

本府指令登錄表

建設廳指令登錄表

教育廳指令登錄表

附刊

實業部增產會議決議各案

法規

◎中央法規

省行政機構改革方案

一、省政府實行合署辦公

甲、省之事權完全集中於省長省對中央各部及對縣之行文完全以省長之名義行之

乙、省政府之各廳處局視同中央各部之各司其廳處局長純粹為省長之幕僚中央各部不得對其主管之廳處局（例如內政部對警務處）行文廳處局亦不得對其主管之縣局（例如警務處對縣警察局）行文廳處局之印信即由政府綴銷之

丙、各廳處局辦公室應設法集合於省政府即一時不能集合辦公但亦不得延遲以上甲乙二項之實施

二、省政府各處局之裁併

甲、裁撤經濟局糧食局將其事務歸併於建設廳

乙、裁撤社會福利局宣傳處衛生處將其事務歸併於政務廳

丙、裁併後政務廳及建設廳之分科規則由省長另行核定之

丁、其餘比較閑散之附屬機關省長得斟酌情形儘量裁併

（附註）以上一、二、兩項原則實施時省政府組織法及其他關係法令均暫時毋庸修改俟實施半年後將關係法令同時一併調整

三、中央對省行政之監督及指導

甲、省政府所辦事項依法應經中央核定者須逕咨主管部核辦

乙、省政府每半年之施政方針連同收支概算須於實施二個月前（三十三年下半年度得於六月十五日前）呈送行政院由院交付各主管部會同審查提經行政院會議核定之

丙、省政府每個月須將各項施政情形編製詳細工作報告於次月十五日前呈送行政院由院交付各主管部審查之主管部認為失當時得依法糾正之

丁、省庫收支情形須於每三個月冊報於財政部以備查考

四、行政督察專員制度之調整

甲、行政督察專員應普遍設置每行政督察區以三縣至七縣為原則

乙、行政督察專員不得兼任縣長

丙、行政督察專員由中央直接任免之

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費由省庫支給之

戊、行政督察專員承中央之命視察地方行政並承省政府之命督導及糾察各縣縣政之推行但不得直接自行辦理各項事業其受省政府之特別委託者不在此限

己、省縣間行文不經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承轉但省對縣有所命令時須同時令知行政督察專員縣長對省有所呈報或請示時亦須同時呈報行政督察專員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庚、行政督察專員每月至少須巡視各縣一次每月須將所轄各縣行政狀況及視察情形分別報告於省政府內政部及其他各主管部

辛、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與內政部及其他各部得直接行文但以視察報告及飭查事件為限

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第一期發行辦法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 一、總額 額面三萬萬元
- 二、發行時期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 三、發行價格 照額面九折發行
- 四、息率 年息六厘
- 五、付息時間 自發行之日起每屆六個月付息一次
- 六、還本時期 自發行後第四年起每六個月還本一次每次平均償還本金十分之一至第八年為止全數償清

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第一期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本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三十三年	九月	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淮海省政府公報 法規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八・一〇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〇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	六・三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
三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	五・四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三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四十年九月三十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四・五〇〇・〇〇〇

公務員任用法 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銓俸至第五級銓敘合格者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銓俸至第五級銓敘合格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銓敘合格者

三、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以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官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薦委任之銓敘機關接到前項文件後應速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主管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按其考試種類及科別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前項人員對於擬任職務無相當資歷者得先分發學習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爲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銓敘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試署期間或降免之

第十二條 公務員之任用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銓敘機關得不經懲戒程序呈請降免

第十三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但委任人員之分等者得就各該等之最低級俸級起

曾在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等級原支俸額酌級級俸其有簡任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各機關秘書長及秘書之任用得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農業增產策進綱要草案

第一 方針

中國自參戰以來鑑於民食問題及其他各種情勢自應舉國上下協力邁進謀食糧及其他重要農產物品之增產俾圖確立戰時自給體制保持供需之平衡并期復興農村安定民生

第二要綱

一、行政院有關農業增產各部會及省市有關農業增產各機關設置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確立增產方案審訂全國及各省市農業增產之整個計劃

二、中央及地方政府為圖澈底推進農業增產政策起見利用各地合作社分支社及生產互助社各鄉鎮農事協進會等基層機構協同邁進擴展全面增產

三、此項增產方策在治安良好推進便利之區域着手施行茲就三省兩市區城內暫擬如次（淮海省另定之）

- 1 上海特別市 寶山 北橋 嘉定 崇明
- 2 江蘇省 吳縣 吳江 崑山 常熟 武進 無錫 江陰 松江 青浦 金山 鎮江 丹陽 江寧 江都

- 3 浙江省 平湖 嘉興 嘉善 海寧 杭縣
- 4 安徽省 當塗 蕪湖

- 5 南京特別市

四、農作增產之主要作物種類列舉如次各地應根據當地情形對於單位面積產量最高之農作物予以獎勵

- 1 食糧作物 米麥 大豆 蠶豆 甘藷 米麥二項尤應注意
- 2 油脂作物 油菜 芝麻 蓖麻 油菜 蓖麻二項尤應注意
- 3 纖維作物 棉花 黃麻 洋麻

五、為使農民充分認識改良農事與增加生產之關係隨時協助并積極啓發其自動邁進之觀念施以左列之方策

- 1. 調整收買價格釐定價格時對於重要農產物品相互間價格之調整應特予注意
- 2. 化學肥料油類燃料農具耕牛等農用及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物資為圖配給之合理及圓滑起見遇必要時與商統會及合作社隨時連絡考慮

- 3. 凡努力增產成績卓著堪資民衆模範者應予以有效之獎勵
- 4. 其他農業金融之調劑苛捐雜稅之廢除舉凡有關增產事業者均應充分考慮以期實現

六、各項試驗研究示範設施均應設法充實俾供農民之借鏡並宜充實農業技術人員調整鄉鎮農業改進機關及鄉村互助社之組織以期努力勸導推進農民增產工作

- 七、實施東太湖一帶湖沼地區之開墾并協助其他公司性質之耕地改良拓殖
- 八、都市居民均應體念時艱開墾荒地並利用空閑土地努力增產凡公司團體以食糧及其他原料自給為目標而經營企業者尤應積極獎勵此項生產物品統制時應特予考慮
- 九、全國上下勵行節約所有資金物資均應集中增產之用如有投機操縱或囤積居奇者當與關係各方協商取締之
- 十、以上各項實施辦法另訂之

農業增產委員會緊急增產對策推進預定表草案

二月

- 上旬 旬 召開各省市農業增產會議（九日—十日）
- 上旬—下旬 各縣區徵發受益農民疏浚境內幹支河道及修治另星水利工事（如堤岸池塘溝渠等）
- 中旬 旬 農用物資計劃開始接洽
- 各作社農業技術員開始養成
- 各省市籌設農業增產計劃協議機關
- 公布農業增產關係法令及預算
- 決定黃麻洋麻增產重點縣
- 各省市縣政府開始籌備造林運動
- 各省市縣政府開始督促各區鄉鎮將附近荒山督率人民營造公有林（其苗木由各省市縣苗圃及實業部各林苗場供給之）各省市準備編製荒山荒地登記簿冊
- 各省市縣籌備恢復苗圃
- 下旬 旬 各省市農業計劃呈送 行政院（二十五日）
- 合作社互助社及其他團體利用湖沼地區之排水設施及空閑地利用促進開始調查設計
- 準備及整理推廣用棉蔗及蓖麻種子
- 各省市縣政府舉行造林運動第一次籌備會議

各區鄉鎮接洽搬運公有林所需苗木
各省市府頒發荒地登記表冊令飭各縣區派員開始調查登記

三月

上旬

行政院頒佈各省市農業增產事業計劃
糧食部抽調農業增產機關技術人員舉行訓練（一日—十日）
新國民運動分會關係

各省市召集農業增產機關關係人員舉行會議及各縣區個別談話（預定出席者縣區長
人員合作社理事長農事試驗場場長農業改進實驗區主任棉產改進會代表）

各省市設置麻作增產督導專員各麻作增產重點縣指定麻作增產督導員

各省市于蠶業繁盛區域提倡組織蠶業產銷合作社

各省市縣苗圃組織成立

各省市縣政府舉行造林運動第二次籌備會議

各區鄉鎮公有林開始栽植並指定附近保甲負責保護

中旬

各省市協力中央辦理江河春修工程
各縣區籌設農業增產計劃協議機關（如遇特殊情形得省免之）
各縣區召集農業增產關係人員舉行會議（預定出席者鄉鎮長合作社社長農業改進實驗區主任棉產改進會代表等）

合作社農業技術員第一期課程修學完畢
合作社支社及分社技術員設置完竣

合作社支社及分社開始開設試作農場
中堅農民開始訓練

鄉鎮農業協進會開始籌設

委託青年工讀團養成農村指導人員開始舉辦
準備稻作種子

荒地及空閑地着手開墾及利用工作

下旬

開始協助農民購置耕牛
 舉行植樹典禮及造林運動週宣傳工作
 各縣區政府督令關係機關清除垃圾指導農民堆製肥料
 中堅農民訓練完畢
 鄉鎮農業協進會設立完竣
 合作社及分社試作農場設立完竣
 各縣區辦理招墾及督促農民開墾工作
 各縣區組織護林團負責保護林木

四月

上旬

互助準備工作開始
 施肥改善自給肥料增產運動及其他農事改良指導工作開始
 互助社確定農事改良工作計劃
 特約農場設立工作開始
 秧田改良指導工作開始
 甘蔗苗蔴及種植改善指導工作開始
 三十二年度稻作選種工作成績檢定及獎勵開始
 宣傳獎勵農民恢復原有棉田及利用廢地植蔴
 確定棉蔴蔴蔴播種農家及其面積
 各省市舉辦春耕指導
 各省市繼續協力中央辦理江河森林工程
 互助社準備工作完竣
 特約農場設立完竣
 準備雜糧種子
 配發農民棉蔴種子並開始指導播種

中旬

五月

上旬 繼續指導棉麻播種工作

各省市在蠶業中心區域舉辦養蠶成績競賽會

上旬—下旬 指導麥作選種工作

三十二年度麥作改善工作成績檢定及獎勵

指導綠肥堆製及施用

各省市繼續協力中央辦理江河春修工程

中旬—下旬 舉行秧田除稗運動

舉行秧田品評會並指導移植

舉行第一期秧田除螟運動

指導甘藷種植

指導雜糧種植

六月

上旬 繼續秧田除稗除螟運動

繼續舉行秧田品評會

繼續指導甘藷種植

繼續指導麥作選種工作

指導防除棉作病蟲害並幹旋配給殺蟲藥劑

上旬—下旬 指導稻作插秧

各省市繼續協力中央辦理江河春修工程

七月

上旬—中旬 舉行本田第一次除螟運動

舉行本田第一次除稗運動

指導麥作選別貯藏

上旬—下旬 指導棉麻及苧麻中耕除草殺蟲排水工作
各省市辦理江河夏秋防汛事宜

八月

上旬—下旬 舉行本田第二次除螟運動
舉行本田第二次除稗運動
指導蕎麥播種

舉行棉作品評

下旬 各省市繼續辦理江河防汛事宜
指導墾戶田間選種工作開始

九月

上旬 舉行本田第三次除螟運動（拔除被害株）
各省市舉辦秋蠶成績競賽會

開始幹旋購置脫穀機

上旬—下旬 舉行本田第三次除稗運動（抽蕙前）
指導棉麻去偽除劣工作

各省市繼續辦理江河防汛事宜

十月

上旬—下旬 指導稻作田間選種
舉行稻作栽培品評

指導綠肥栽培開始

指導麻作收穫及調製

查核墾戶經營成績

十一月

上旬—下旬 繼續指導稻作田間選種

指導稻作收穫脫粒

指導掘爛稻根

指導麥作播種及休閒地利用

舉行棉濶展覽會

指導墾戶播種冬作

各縣區編造荒山墾冊公告報備

各縣區徵發受益農民疏浚境內幹支河道及修治另星水利工事（如堤岸池塘溝渠等）

十二月

上旬—下旬

指導稻穀選別貯藏

各縣區繼續徵發受益農民疏浚境內幹支河道及修治另星水利工事（如堤岸池塘溝渠等）

附註 關於冬作詳細指導計劃另行擬定

華北棉紗統稅稽征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咨請施行

第一條 凡在華北區域內設廠製造，或自國外輸入之棉紗應由華北統稅總局督飭所屬各地統稅局，暫依本辦法徵收棉紗統稅。

第二條 棉紗統稅，應依左列稅率徵收之。

（一）國內設廠製造各種棉紗（回絲同），均依其出廠價格，徵收百分之五。

（二）國外輸入各種棉紗，如其所完關稅稅額，不足本辦法所定國內製造棉紗應完棉紗統稅稅額時，由海關照其差額，向輸入業者，代為徵收棉紗統稅。

第三條 國內製造及國外輸入之棉織品（包括單線針織物品下同）仍應依照現行織物稅章則，課徵織物稅。但國內製造棉織品，在左列各項情形下，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一）單純織廠製造之純棉織品，如能對其所用原料棉紗提出已完統稅證明時，得暫免課徵織物稅。但須持憑原完統稅照單，向主管統稅機關換領織品運照，以憑執運。

（二）紗廠附設織廠，用本廠未稅棉紗，或購入他廠已稅棉紗，織成之純棉織品，仍應於出廠時，依章課

徵織物稅。所用原料棉紗，得免課徵棉紗統稅，已完統稅者，核明退還之。

(三) 使用已完統稅棉紗，與其他原料纖維混合織成之織物，仍應依章課徵織物稅。但此項混合織物之課稅價格，得按其所含棉紗成分之多寡，分別計算如次：

(甲) 混合織物內所含已稅棉紗不足三成者，仍按原定課稅價格計算徵稅。

(乙) 混合織物內所含已稅棉紗滿足三成以上，不足五成者得按原定課稅價格七成計算徵稅。

(丙) 混合織物內所含已稅棉紗滿足五成以上者，得按原定課稅價格五成計算徵稅。

依照下列方法計算徵收之織物稅，對於混合織物內所含之已完棉紗統稅部分，不再退還。

第四條

各地手工土紡棉紗，免予課徵棉紗統稅。但各種土產棉布，仍應依照現行辦法課徵織物稅。

第五條

國內設廠製造棉紗，得由主管稅務機關派員常川駐廠，辦理監查稽驗等事項，其徵稅發照手續如左：

(一) 報運國內者，應由紗廠負責經理人填具請領完稅照申請書，送請駐廠員核明蓋章，並將應納稅款，繳交當地中聯銀行，掣取收據，連同申請書一併繳請當地稅務機關核發棉完稅照，俟棉紗出廠時，仍須報請駐廠員驗對貨照相符，逐包加蓋「已徵統稅」戳記方准起運。

(二) 報運國外者，應由紗廠負責經理人填具請領免稅單申請書，送請駐廠員核明蓋章，轉送該管統稅機關核發免稅單，俟棉紗出廠時，仍須報請駐廠員驗對貨照相符，並就包面寫明報運地點，方准起運。此項免稅棉紗限於發照後三日內，報關出口，經過十日，查無海關出口證明書者，即應補稅。

如紗廠所在地無統稅局所設立者，前列兩項徵稅發照事宜，得由駐廠員一併辦理之。

第六條

國外輸入棉紗，由海關依照本辦法第二條(二)項之規定代徵差額統稅後，應掣發收據，交由商人連同所領關稅收據暨應具報單等件，一併報請當地稅務機關驗明，領取統稅完稅照單，仍須報由海關關員驗明貨照相符，方准放行。

第七條

棉紗出廠，必須整包，最少須以十小包即大包四分之一裝成一整包。如以零星小包出廠者，以私論。

第八條

已完統稅棉紗出廠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原納稅廠商提出證據，向原徵統稅機關申請退稅。

(一) 運銷各地被重徵者

(二) 運銷國外者。

(三) 紗廠購入他廠已完統稅棉紗(回絲同)作為織物原料者。

第九條 依照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申請退稅者，應備具下列各項證據，呈繳核辦。

(一) 被重徵者，應繳驗；(甲) 經重徵機關蓋戳證明之原領統稅照單；(乙) 運輸公司之輪船提單副本，或鐵路局等貨票副張；(丙) 重徵收據；(丁) 原納稅廠商退稅申請書。

(二) 運銷國外者，應繳驗；(甲) 原領統稅照單；(乙) 運輸公司之輪船提單副本，或鐵路局等貨票副張；(丙) 海關徵稅收據(但進口已稅棉紗，於復運出國時，須有海關准退關稅之憑證，方得核退)；(丁) 原納稅廠商退稅申請書。

(三) 紗廠購入他廠已稅棉紗，或已稅棉紗因故退回原廠者，應繳驗；(甲) 原領統稅照單(須於入廠時，報經駐廠員及該管統稅機關查章證明)；(乙) 購入貨發票，或回廠證件；(丙) 原納稅廠商退稅申請書。

第十條 依照本辦法第八第九兩條之規定申請退稅者，其中申請時效一律以三個月為限，逾期無效。其計算方法如次：

(一) 被重徵者，自被重徵之日起算。

(二) 運銷國外者，自報關出口之日起算。

(三) 紗廠購入已稅棉紗，或已稅棉紗退回原廠者，自進廠或退廠之日起算。

第十一條 依照本辦法前列各條規定核退之棉紗稅款，除被重徵者，得按被重徵額退還之，但所退稅款，不得超過原徵統稅稅額外，其餘均應按照原完統稅稅額退還之。

第十二條 已完統稅棉紗出廠後，如須改運或分運其他地方行銷時，應由原運商持憑原領完稅照單，申請當地統稅機關驗明，換發改運證明單，執憑運銷。

第十三條 棉紗完稅照轉運行銷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改運證明單以三個月為限，如到期尚未轉運銷清，得呈報當地統稅機關驗明貨照，酌予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次，每次最多三個月。俟兩次展限期滿後，如仍有未能銷清者，僅限在當地銷售，不准換領改運證明單外運行銷。

第十四條 各紗廠於本辦法施行後兩個月內，應備具申請書，連同下列應行申報事項，詳細開明，呈請該管統稅機關核准登記；(一) 廠名；(二) 廠址；(三) 組織；(四) 經理人姓名，年齡，國籍，籍貫，住址；(五)

(一)資本額；(六)製造棉紗牌名，支數，種類，出廠價格；(七)預計每年製銷數量；(八)製造用器具。機械，種類，名稱，數量，及紗錠總數；(九)紗廠及經理人印鑑；(十)有無附設織廠。(織廠登記，仍應依照織物稅章則辦理)

第十五條

新設紗廠，應於開始製造二星期前，依照前條規定各項，申請登記。

已登記之紗廠，如對前條所列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呈請更正登記。

第十六條

紗廠依照本辦法第十四條(六)款之規定，為製品棉紗之登記時，應按每一牌名種類，分別申請，並應將出廠價格之計算方法，詳細列表，呈候核定。但該管稅機關對其申報出廠價格認為不實時，得另行估定之。

紗廠對於前項估定價格，如有異議時，得呈請華北統稅總局另為決定。

第十七條

紗廠應將每日製銷之棉紗牌名，支數，種類，數量，及停開工時間，並開用紗錠數目，逐日報告於駐廠員核明，按月彙報該管稅機關查核。

第十八條

主管統稅機關在課稅上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檢查紗廠之製造儲藏，各場所，及一切有關帳簿，並其他物件，或為監督上必要之處分。

第十九條

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偷漏或希圖偷漏棉紗統稅者，除將漏稅棉紗沒收充公，或追繳其價款外，並處以漏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冒領或希圖冒領棉紗退稅，或將已退稅棉紗運回行銷，不重行報稅者，除將違章棉紗沒收充公，或追繳其價款外，並處以漏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以上兩條之違章行為者，如有觸犯刑律部份，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或為虛偽之陳報者，處以百元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對於主管統稅機關依照本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派員執行職務，予以妨害，或違抗其命令或處分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府法規

淮海省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淮海省政府為推行戰時經濟政策計劃及審議必要之物資統制方策設置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應行審議事項如左
- 一、關於物資物價統制之根本方針事項
 - 二、關於金融管理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貿易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物資輸運及配給計劃之基本事項
 - 五、關於物資收買配給機構之組織指導事項
 - 六、關於物資生產之增加及消費之管制事項
 - 七、關於物資物價統制調查事項
 - 八、其他關於物資及物價統制之必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省長兼任之總理本會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中日關係機關延聘之
-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委員長指派之
-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三人承委員長及秘書長之命處理文書及機要事宜由委員長就關係機關職員中選任之
- 第七條 本會設幹事長一人副幹事長二人幹事若干名辦理會內外一切事務由委員長就關係機關中選任之
- 第八條 本會視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僱員四人至六人
- 第九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 第十條 本會之議決事項應呈報省政府命令關係機關施行之
-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時委員認有必要得延請會外人員列席以資聯絡
-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委員會議決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淮海省稅務管理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淮海省政府爲監督各徵收局並指導一切稅務事項起見特設立「淮海省稅務管理處」(以下簡稱稅務處)

第二條 稅務處隸屬於財政廳

第三條 稅務處職掌如左：

- 一、指揮監督各徵收局稅務事項
- 二、督催各徵收局稅款之報解事項
- 三、研究改進各徵收局稅收方法事項
- 四、稽察各經徵人員是否盡職守法事項
- 五、各徵收局之人事考績事項
- 六、稅收統計事項

第四條 稅務處設左列三課

- 一、總務課
- 二、稅務課
- 三、稽核課

第五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 (1) 關於公文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管事項
- (2)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3) 關於本處及各局人事之任免遷調事項
- (4) 關於本處之會計庶務及一切現金出納事項
- (5) 其他一切不屬他課事項

第六條 稅務課職掌如左：

- (1) 關於稅收之應與應革計劃事項

- (2) 於稅務行政之推進事項
- (3) 關於稅務法令之解釋指示事項
- (4) 關於各局違章案件之審核事項
- (5) 關於各局稅收之督促事項
- (6) 關於各局工作報告之審核事項
- (7) 關於其他有關稅務之調查蒐集事項

第七條

稽核課職掌如左：

- (1) 關於各局報表繳報之登記審核事項
- (2) 關於各局稅收統計之編製事項
- (3) 關於各局稅款之列收報解登記查核事項
- (4) 關於漏稅事宜之查緝與審理事項
- (5) 關於各徵收人員之品格能力經徵方法督察事項
- (6) 關於各局稅警之調遣與攷勤事項
- (7) 關於稅收報告之彙編呈轉事項

第八條

稅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待遇監督所屬總理全處事務

第九條

稅務處設秘書一人至二人課長三人督察二人至四人薦任課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第十條

稅務處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雇員四人至六人

第十一條

稅務處在不抵觸省政府及財政廳命令之範圍內得發布處令

第十二條

稅務處對各徵收局局長之任免須呈由財政廳轉呈

第十三條

省長任免之對各局課長以下職員之任免得直接以處令行之惟須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稅務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淮海省政府職員考勤暫行辦法

- 一、本省政府爲考核職員勤惰以便獎懲起見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本辦法施行之。
- 二、本省政府各級職員須遵照規定時間上班不得遲到或早退。
- 三、本省政府直屬各機關分別設置簽到簿指派專人負責掌管各級職員在午前午後上班時間須按時親自簽到不准代簽（附屬各機關均適用之。）
- 四、各機關簽到簿於每日上午辦公時間開始前簽到完畢即由掌管職員負責收回彙呈主管長官核閱。
- 五、掌管簽到簿職員每日上下午應將出差請假及遲到者附註明白以便稽考。
- 六、各機關職員在簽到簿呈閱後始到班者以遲到論不得補簽。
 - 甲、遲到三次者記小過一次。
 - 乙、受記過處分三次以上者折合大過一次。
 - 丙、受記大過三次以上者予以停職。
- 七、簽到後擅離職守者記大過一次。
- 八、各機關職員在半年以內無遲到而不請假者記大功一次一年以上無遲到而請假不滿三日者由主管長官呈請晉級或獎賞之。
- 九、凡代簽到者及其本身各記小過一次。
- 十、因遲到而貽誤重要公務者由主管長官呈候懲處知功多過少得斟酌情形將功折過。
- 十一、各機關每屆三個月須將出差請假及遲到者列表呈報以憑考核（表式另定之）
-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淮海省政府職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職員請假悉依本規則施行之。

第二條 請假分左列四種：

- 一、病假
- 二、事假
- 三、婚假

淮海省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咨准教育部復准施行

- 第一條 本省爲策進各師範學校教育效能及學生求學興趣並藉以考核各師範學校教學成績起見特遵奉教育部「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製定「淮海省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 第二條 本省所屬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應屆畢業之學生經原校考查畢業成績及格後由本省教育廳組織委員會舉行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 第三條 師範學校或師範科之畢業會考科目規定如左：
 - 一、師範學校及師範科學校爲國文算學理化（物理化學）教育概論小學教材及教學法五科
 - 二、鄉村師範學校爲國文算學理化（物理化學）教育概論小學教材及教學法農村經濟及合作或鄉村教育六科
 - 三、三年制二年制幼稚師範科爲國文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五科。
- 第四條 在舉行會考一個月前各學校將應屆畢業學生之照片名冊呈報本省教育廳。
- 第五條 參加會考之師範學校其應屆畢業學生之最後學限試驗應在會考日期前二星期內舉行其各科畢業成績表應於會考開始日前呈報。
- 第六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核算方法應以學校各科畢業成績（即各學年成績之平均數）佔十分之四會考各科成績佔十分之六合併計算之計算法均以百分法計算以六十分爲及格標準。
- 第七條 畢業會考在每年六月最後一星期及一月第一星期內舉行會考地點由本省教育廳隨時公佈之。
- 第八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均須及格始得畢業其畢業證書由本省教育廳發給並加蓋「畢業會考及格」戳記於證書滿三年後由學校發給之。
- 第九條 會考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其因故不能留級者得由原校給予修業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並加蓋「畢業會考不及格」戳記。
- 第十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准其繼續參加下兩屆各該科會考兩次及格後方得畢業如仍不及格時應於第三屆會考時考試全部會考科目。
- 第十一條 會考時凡對於應考科目之全部或一部因故不克與考者其缺考科目以不及格論。
- 第十二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准其暫行服務俟參加各該科會考及格得有畢業證書後始得有正式服務之資格。

第十二條 本省教育廳於會考後二星期內公佈會考結果並發給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

第十三條 會考結束時以學生個人為單位將其所得各科成績之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之。

第十四條 各校學生畢業名次須依照各生會考成績排列之此項總平均數之核算方法會考各科成績與非會考各科成績之和除以會考科目數與非會考科目之和

第十五條 本省在舉行師範學校畢業學生會考之前將會考地點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舉辦手續呈報教育部備案並於結束後一月內將學生會考成績及參加會考學校等第暨辦理經過呈報教育部

第十六條 本省教育廳辦理會考關防務須嚴密如有洩漏試題或其他舞弊情事應依法懲辦

第十七條 對於參加會考各生之學校畢業成績嚴加考核如發現舞弊情事應否認其成績之全部或一部並懲戒其負責人員

第十八條 第四條未列入之各種師範學校應屆畢業學生亦應舉行會考其科目由本省教育廳酌第三條規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請准教育部後公佈之日施行

淮海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咨准教育部復准施行

第一條 本省為策進各中學學校教育效能及學生求學興趣並藉以考核各中學校教學成績起見特遵奉教育部「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製定「淮海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第二條 本省教育廳直屬及各市縣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校應屆畢業之學生經原校考查畢業成績及格後均須依照本規程由教育廳組織委員會舉行畢業會考會考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會考科目暫定如左：

- 一、高級中學 國文、外國語、算學、理化（物理化學）史地（歷史地理）五科
- 二、初級中學 國文、外國語、算學、理化（物理化學）、史地（歷史地理）五科

第四條 各校在舉行會考一個月內應將畢業學生之照片名冊呈報教育廳

第五條 參加會考之學校其應屆畢業學生之第三學年第二學期之學期考試應在會考日期前二星期內舉行並將其各科學業成績表於會考開始日前呈報到廳

第六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核算方法應以學校各科畢業成績（即三學年成績之平均數）佔十分之四會考各科成績佔十分之六合併計算算法均以百分法計算之並應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 第七條 畢業會考在每年六月最後一星期及一月第一星期內施行會考地點由本省教育廳隨時公佈之
- 第八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均須及格始得畢業其畢業證書由本省教育廳印並加蓋「畢業會考及格」圖記於服務滿二
年後由學校發給之
- 第九條 會考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其因故不能略級者得由原校給予修業證書載明畢業會考成績並加蓋「畢業會
考不及格」圖記
- 第十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准其繼續參加下兩屆各該科會考兩次及格時方得畢業如仍有科目不及格時應於第
三屆會考時考試全部會考科目
- 第十一條 會考時凡對於應考科目之全部或一部因故不克與考者其缺考科目以不及格論
-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而志願即行升學者得由本省教育廳核發投考升學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准其
先行投考升學但仍遵照第十條之規定參加下屆會考及格方發給畢業證書
- 第十二條 會考後兩星期內公佈會考結果並發給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
- 第十三條 會考結束時以學生個人為單位將其所得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之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之
- 第十四條 各校學生畢業名次須依照其各科畢業成績平均數排列之此項總平均數之核算方法為會考各科成績與非會考各
科成績之和除以會考科目日數與非會考科目日數之和
- 第十五條 本廳所屬各中學應屆畢業之學生如有特殊困難情形經呈准教育部後得就全省之中學抽取一部份舉行會考但此
項抽考之學校數須佔全省中學數半數以上
- 第十六條 本省在舉行中學畢業會考之前將會考地點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舉辦手續呈報教育部備案並於結束後一月內將學
生會考成績及參加會考學校等第暨辦理經過呈報教育部
- 第十七條 本省教育廳辦理會考防務須嚴密如有洩漏試題或其他舞弊等情事應依法懲辦
- 第十八條 對於參加會考各生之學校畢業成績應嚴加考核如發現舞弊情事應否認其成績之全部或一部並懲戒其負責人員
-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請准教育部後公佈之日施行

命令

● 公布令

□ 淮海省政府公布令 政一字二二三二號

茲再修正淮海省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廿四日

省長 郝鵬舉

● 任用令

□ 淮海省政府任用令 政二字第 號

茲提升王守正為政務廳三科等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三日

省長 郝鵬舉

□ 淮海省政府任用令 政二字第 號

茲派余振昆為財政廳秘書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四日

省長 郝鵬舉

□ 淮海省政府任用令 政二字第 號

茲調派朱誠為警務處額外視察此令

茲派許文鑄為警務處額外視察此令

茲派周長英為警務處額外視察此令

茲派張迺昕為警務處額外視察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省長郝鵬舉

淮海省政府任用令 政二字第 號

- 茲委任李文源為銅山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 茲委任黃楚峯為亳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 茲委任劉雲章為睢寧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 茲委任王艦飛為沛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 茲委任宋餘廣為蕭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 茲委任畢瑞廣為宿遷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 茲委任于樹聲為沐陽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 茲委任劉洪祿為豐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 茲委任張 陸為淮安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 茲委任于福田為泗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 茲委任馬振海為贛榆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 茲委任朱裕林為阜寧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 茲委任王石林為漣水縣警察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省長郝鵬舉

淮海省政府任用令 政二字第 號

- 茲調派宗阜東為淮海省工程局副局長此令
- 茲派郭旭三為建設廳秘書此令

茲派李煥為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教育視察此令
茲派姜致珍為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教育視察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省長 郝 鵬 舉

■ 淮海省政府任用令 政二字第 號

- 茲派朱欣陶為稅務管理處秘書此令
- 茲派李潤濱為稅務管理處總務課長此令
- 茲派傅光遠為稅務管理處稅務課長此令
- 茲調派鄭百錫為稅務管理處秘書此令
- 茲派朱世英為稅務管理處秘書此令
- 茲派甄鳴鐘為稅務管理處稽徵課長此令
- 茲調派劉會文為稅務管理處督察此令
- 茲調派夏志鈞為稅務管理處督察此令
- 茲調派卓家瑜為稅務管理處督察此令
- 茲調派徐壽松為稅務管理處督察此令
- 茲派孫志超為稅務管理處沛縣辦事處主任此令
- 茲派趙翹為稅務管理處夏鎮縣辦事處主任此令
- 茲派王毓勳為稅務管理處柳泉縣辦事處主任此令
- 茲派高承魯為稅務管理處五段辦事處主任此令
- 茲派盧慶祖兼任財政廳第三科科長此令
- 茲派曹福五為財政廳秘書此令
- 茲調派王濬為財政廳秘書此令
- 茲派強楚材為財政廳視察此令

茲派孫君毅為財政廳視察此令

茲派周國琪為財政廳視察此令

茲派黃曙東為財政廳視察此令

茲派傅韻涵為財政廳編審此令

茲派繆登英為財政廳編審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省長 郝 麟 舉

□ 淮海省政府任用令 政二字第 號

茲派夏傑武代理睢寧縣長兼該縣保安隊總隊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省長 郝 麟 舉

□ 淮海省政府任用令 政二字第 號

茲派劉森園為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教育視察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省長 郝 麟 舉

□ 淮海省政府任用令 政二字第 號

茲派潘榮華為教育廳視察此令

茲派陳佩曾為教育廳督學此令

茲調派宗頌平為教育廳第四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省長郝麟舉

□ 淮海省政府任用令 政二字第 644 648 號

茲派馮春生為宣傳處秘書此令

茲調派劉志淳為宣傳處指導科科长此令

茲派徐炎平為宣傳處秘書此令

茲調派謝雪帆為宣傳處專員此令

茲調派張景雲為宣傳處視察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省長郝麟舉

□ 淮海省政府任用令 政二字第 號

茲派李滌塵為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少校參謀此令

茲調派白崑林為宿縣保安隊總隊長級上校級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廿三日

省長郝麟舉

□ 淮海省政府任用令 政二字第 號

茲調任孫洵泉為睢寧征收局局長此令

茲調任張心存為贛榆征收局局長此令

茲調任徐壽松為淮陰徵收局局長此令

淮海省政府公報 命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省長郝鵬舉

□ 淮海省政府任用令 政二字第 號

茲調派王立佛為礪山徵收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廿四日

省長郝鵬舉

□ 淮海省政府任用令 政二字第 號

茲提升王毅伯為政務廳一等科員此令

茲提升姜 珍為政務廳三等科員此令

茲委任趙明彝為政務廳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史遜雲為政務廳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廿五日

省長郝鵬舉

□ 淮海省政府任用令 政二字第 號

茲調升一等科員王治平為政務廳第六科法務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廿五日

省長郝鵬舉

□ 淮海省政府任用令 政二字第 號

茲委任陳伯魯為政務廳二等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省長郝鵬舉

公
續

◎代電

淮海省政府快郵代電 財二字第一五六號

縣長覽查各市縣徵存田賦省稅小麥亟待處理該縣現存前項小麥（分填各縣小麥斤數）着即悉數撥交經濟局接收充作軍糧之用所有接收抵解手續分別指示如下（一）經濟局接收該縣小麥即時製給正式印據註明小麥數量交由該縣政府收執（二）該縣政府接收經濟局印據後分別年度稅目（如省稅虧耗滯納罰金等）數量列表呈送財政廳抵解以上辦法除分令經濟局迅即派員前往該縣按數點收起運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一俟經濟局來員查點交報解毋稍延宕省長郝財二
刪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省長郝麟舉

各縣應填小麥數

淮安	肆拾玖萬七千九百二十五斤十二兩
淮陰	拾陸萬零五百五十八斤一兩
宿遷	拾壹萬五千零九十二斤十一兩
泗縣	九萬三千五百六十斤十兩
漣水	拾三萬七千四百四十四斤五兩
泗陽	七百二十五斤十二兩

◎訓令

淮海省政府訓令 財二字第一九六號

案准 財政部賦三字第二〇號咨開：

令各市縣政府

「案准貴省政府財二字第一五號咨略開現值本省政府成立伊始鑒於各市縣農民劫後餘生元氣猶未盡復擬將三十一年實欠在民之田賦及畝捐予以豁免請轉呈 行政院鑒核照准等由准此正核辦聞又准貴省政府將三十一年份民欠田賦畝捐數目列表咨送到部查淮海省所屬各市縣三十年以前民欠之田賦省稅前經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呈奉 行政院核准豁免現以省府成立加惠農民請將二十一年份民欠田賦畝捐豁免惟所送三十一年度田賦畝捐欠數表尙欠明晰未便核轉仍應查照成案飭由各市縣迅將二十一年份田賦畝捐兩款應徵原額及其已征未征兩款數目分別查造四柱清冊呈由財政廳核明彙齊層轉咨部以憑轉呈核辦相應咨復仰希貴省政府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茲經本府製訂四柱清冊式樣，合行令發，仰即遵照依式照填，限文到 日內具報，以憑彙轉，毋稍違延。切切。

此令。

附發各市縣經征三十一年份田賦正稅署款畝捐征解存欠四柱清冊式樣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一日

省長 郝 鵬 舉

市政府經征三十一年份田賦正稅暨署款畝捐征解存欠四柱清冊

計開

一、應征數

田賦正稅

元

角

分

署款畝捐

元

角

分

查本縣本年能征地畝

畝

分

厘每畝征收正稅

角

分

署款畝捐

角

分各合銀元如上數

一、已征數

田賦正稅

元

角

分

署款畝捐

元

角

分

查本縣已征起地畝

畝

分

厘各合銀元如上數

一、繳解數

田賦正稅

元

角

分

署款畝捐

元

角

分

上項征解各款每次解繳數目以及奉有指令字軌號碼均應詳細註明如有征存未解各款應另行列出並註明原因

一、未征數

田賦正稅

元

角

分

署款畝捐

元

角

分

■ 淮海省政府訓令

財字一第五四五號

令各市縣政府

查中儲券全面交換，原定至四月三十日截止，前據各縣長面請展緩限期，業經咨准 財政部咨復照辦，所有展緩限期起止日期亦經分電飭遵在案。茲為加強工作效率起見，特規定應行辦理下列各項：

- 一、指定辦理兌換所之各縣應繼續辦理全面交換。
 - 二、各市縣無論有無指定兌換所對於全面交換事件應積極宣傳推進不得怠懈。
 - 三、本府訂於五月初旬派員會同 日本大使館西鄉調查官至各縣調查工作進度如查有經辦不力者決予嚴懲。
 - 四、各縣雜幣向充斥市面本府已迭令取締尚未見效應於即日起澈底禁絕如派員調查時尚有發現當予嚴懲。
 - 五、中儲券與聯銀券之交換率應絕對保持一百元與十八元之比例，現查淮陰睢寧等處均有暗市應即嚴格取締如派員調查時尚有發現當予嚴懲。
 - 六、宿縣等處貨價向有用聯銀券標價者應即取締一律改用中儲券標價如派員調查時尚有發現當予嚴懲。
- 上列各項務須切實遵辦，迅速推進，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辦理，毋稍怠忽，致干懲處。
-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一日

省長 郝鵬舉

淮海省政府訓令 政五字第一二九號

廳、處、局
令各專員辦事處
市縣政府

查烟毒之害，至深且烈，病國弱民，莫此為甚。各公務員更應以身作則，為人模範。查公務員戒絕烟毒，前奉行政院頒發公務員限期戒烟辦法，業經轉飭遵照在案。乃竟怙惡不悛，視同具文，尙復成何體統。茲特重申禁令，凡我公務員從今以後，應潔身自愛，自肅自戒，勿再前往烟毒場所，其經染有嗜好者，各該主管長官應遵照上項辦法，限期勒令戒除，務期烟毒之害自我公務員先行根絕，除由本府派員隨時密查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遵照并誥誡所屬一體檢遵，倘再放違，定予嚴懲，决不寬假。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三日

省長 郝 鵬 舉

淮海省政府訓令 建二字第八號

建設廳 徐州市政府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
縣 政 府

案准

實業部農林字第四〇二號咨開：

「案准各省市農業增產會議函以討論事項第二組水利林墾類第四十一種提倡農家栽植柳樹頭木林以資補充燃料案經審查決議通過抄附原提案審查意見及決議記錄等件囑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提倡栽植柳樹頭木林為補救燃料缺乏恐慌之良圖亟應督促農家廣為種植其各地舉辦中堅農民訓練班時亦應增添造林法課程俾資提倡茲編定柳樹頭木林育成法乙種除分咨外相應連同原提案及辦法咨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附抄送原提案及辦法暨柳樹頭木林育成法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及辦法一份

柳樹頭木林育成法一份(見附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省長郝鵬舉

□ 淮海省政府訓令 政一字第二三二號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市、縣、政、府

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五〇六四號通令開：

案查本院規定自本年五月起各機關應本行政簡素化之原則嚴格調整機構裁併人員即將所餘經費撥充在職人員增加貼之用決不得移作辦公等費其被裁人員之遣散費應視其在職時之勞績由各機關自行籌給並迅將辦理情形連同在職人員詳冊一併具報備查除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暨國民政府備案并通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省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斟酌辦理具報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五日

省長郝鵬舉

□ 淮海省政府訓令 政一字第二三六號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市、縣、政、府

案准

行政院院字第五三四零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院第二零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長呈擬省行政機構改革方案一案經先飭據梅部長等各員審查并由蘇浙皖淮四省府簽註意見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由院令先行公布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等由記錄在卷味由院公布施行并呈報暨分令外台行錄案并抄發上項改革方案仰該省政府遵照並限於六月一日實施即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等因附抄發省行政機構改革方案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台並抄發原方案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勿延爲要此令

附抄發省行政機構改革方案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省長 郝鵬舉

□ 淮海省政府訓令 財一字第五八八號

令各市政府

案准

財政部銀三字第零一一零號咨開

「查中央儲備銀行券及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在和平區域內已爲南北唯一之通貨深得人民信仰而於物價交流及資金調節相互之間尤爲便利近自淮海省通貨政策經迭次加以調整並繼續強力推行所有南北之匯兌交易已漸見圓滑對於中央儲備銀行券與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之兌換率仍堅持一百元對十八元之方針保得始終穩定至一般匯兌情形前以鑑於實際情況曾將南北間匯兌限制提高至五千元以應需要並由部擬訂淮海省與華北及華中間之匯兌管理辦法於三月一日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在案現爲顧全人民便利起見特將前項匯兌限制自五月一日起予以廢止並對於中儲券與聯銀券一百元對十八元之比率概不稍有變更仍舊堅持此後匯兌上之正常交易一任自由其含有投機性之資金移動則仍照過去情形嚴加取締除呈報及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仰該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五日

省長郝鵬舉

■ 淮海省政府訓令

建二字第一三號

建設廳、省合作總社、
令各區、市、縣、政府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四三〇一號訓令內開：

一案據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總字第四五號呈稱：「竊查農業增產工作之實施關係民生軍需至為重要在目前各種情勢之下自應舉國上下協力邁進俾得確立戰時自給體制保持供需之平衡惟地方各機關對於農業增產雖能努力推行如不設置有系統之適當組織及確立策進綱要並預定緊急推進程序舉措紛歧勢難一致爰擬具農業增產策進綱要暨緊急增產對策推定預定表提交本委員會二月十二日第二次會議決議呈請鈞院通飭各省市遵行等語紀錄在卷除擬具設置各省市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組織通則草案另案呈請核示外理合檢同上項綱要及推定預定表具文呈送仰祈鑒核通飭遵行等情據此除指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市政府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農業增產策進綱要及緊急增產對策推定預定表各乙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

此令 計抄發原呈農業增產策進綱要及緊急增產對策推定預定表各乙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省長郝鵬舉

■ 淮海省財政廳通令

財二字第二一八號

令各徵收局

茲案准

華北統稅總局統字第一四五號公函開：

「案奉華北稅務委員會本年四月四日總統字第一四零一號訓令內開：「案查華北棉紗統稅前於本年二月五日恢復徵收時所有關於稽徵查驗處罰各事項係經規定暫時恢復適用舊頒章則以資依據但此項章則公布已久衡之華北現狀究難悉合實用茲經本會詳察事實兼酌舊章另行訂定華北棉紗統稅稽徵暫行辦法二十四條提奉華北政務委員會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八次常會議決通過即日公布施行除分令各海關監督公署轉行遵照辦理外合行檢發上項暫行辦法令仰該總局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附發華北棉紗統稅稽徵暫行辦法十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通令所屬遵照並分函外相應抄同原辦法一份函送貴政府查照為荷。」」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華北棉紗統稅稽徵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八日

省長 郝 鵬 舉

■ 淮海省政府訓令 政二第 號

不另行文

廳、處、局、市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
縣政 府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五一七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七四八號令開

查公務員任用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一份，奉此，合亟檢發該法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省長 郝鵬舉

■ 淮海省政府訓令 財一字第六〇二號

應、處、局、市、縣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
徵收局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五〇六一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七四三號訓令內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查本院第二〇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建設部陳部長會呈准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管理委員會函送建設公債第一期發行辦法及還本付息表檢同原件轉呈核示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呈 國民政府公佈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等由紀錄在卷除呈請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暨分飭財政建設兩部知照外理合錄案并抄同上項原會呈及第一期還本付息表暨發行辦法具文呈請鑒核公佈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明令公佈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及還本付息表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發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第一期發行辦法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第一期發行辦法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仰該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第一期發行辦法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省長 郝鵬舉

■ 淮海省建設廳訓令 建二字第二九號

令 農林試驗場 第一二農業改進區
第一墾殖示範場 畜產管理總所

案奉

淮海省政府建二字第七號訓令內開：

「案准糧食部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增字第四九號咨開：「案准各省市農業增產會議函送討論事項第一組農業行政類第九案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安徽省分會提擬請利用隙地增加生產案又第四十案糧食部增產司提為各省市沿鐵路兩旁耕地荒棄可惜擬設法種植以利增產案及第六十二案安徽省建設廳提擬請提倡農村副業以資增加生產案抄附原提案審查意見及決議紀錄請查照採擇施行等由附原提案審查意見及決議紀錄一份准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咨請查照通飭遵照辦理為荷。」等由附原提案審查意見及決議紀錄一份准此正擬辦開復准實業部咨同前因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該廳飭屬遵照辦理為要

等因附發原提案審查意見及決議紀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 遵辦具報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省長 郝鵬舉

■ 淮海省建設廳訓令 建二字第二九九號

案奉

建設部建甲字第三一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各省市農業增產會議函開：「查各省市農業增產會議討論事項第一組農業行政類第九案第四十案第六十二案合併審查經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等由紀錄在卷除分函實業糧食兩部外相應抄附原提案審查意見及決議紀錄函請查照採擇施行為荷」等由抄附原提案審查意見及決議紀錄一份准此查第四十案利用沿鐵路兩旁隙地設法種植以利增產一節應即着手辦理除令飭華中鐵道公司轉飭沿線各愛路區與各縣有關區公所聯絡查明隙地遵辦具復外合行抄發原議案令仰該廳遵照轉飭各縣政府督率各愛護團部切實辦理以利增產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

令各 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
市 縣 政 府
農場墾殖場第一、二改進區

等因；附發原提案審查意見及決議紀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縣督率愛護團切實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

此令

附抄發原提案審查意見及決議紀錄一份（見附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省長郝鵬舉

■ 淮海省政府訓令 建二字第一五號

令建設廳省、合作社聯合會
市政府、各縣政府

案准淮海省連絡部淮海連二字第三三號函開：

關於蘆麻子之增產擬依照附件要領實施之，請希予以協力，俾得達到目的，另送「蘆麻子栽培法」一份以資參考。

等由附送三十三年度蘆麻子增產要領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飭屬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抄發三十三年度蘆麻子增產要領及蘆麻子栽培法各乙份（見附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省長郝鵬舉

■ 淮海省政府訓令 建二四字第六七一（號）

建設廳、徐州市政府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
各縣政府

案准

建設部建水工字第二七八六號咨開：

「案准各省市農業增產會議三月十一日函開查各省市農業增產會議討論事項第二組水利林墾類第十四案經大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緝等由紀錄在卷相應抄附原提案審查意見及決議紀錄函請查照辦理等由附抄件一份准此相應錄同
原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希即通飭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抄原提案審查意見，及決議紀錄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附原件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審查意見及決議紀錄一份（見附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省長郝鵬舉

淮海省政府通令 政六法字第五〇號

不另行文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
市縣政府

案據阜寧縣長王鶴壽呈請通緝拐械及服裝潛逃之保安第二大隊第五中隊上等兵劉傳餘朱文成二名附呈通緝年貌書及
拐帶公物清單一份。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書單一份。令仰該。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解究
！

此令。

計抄發原通緝年貌書拐帶公物清單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省長郝鵬舉

兼理司法阜寧縣政府通緝年貌書

姓名	劉傳餘
性別	男
年齡	二三
特徵	長面逃亡拐械潛逃
犯罪行為	通緝理由
通緝理由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於 陳洋保安第二大隊五中隊
犯罪年月日	應
處所	阜寧縣政府
應	解
處	所

朱文成 男 二、長圓臉 逃 亡 拐械潛逃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於陳洋南分哨 阜寧縣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兼理司法阜寧縣長王鶴壽

拐帶公物清單

品名	數量	備號	碼	考
土徑口步槍	一	枝	(0028)	
子彈	三〇	粒		
服裝	二	套		
棉大衣	二	件		

淮海省政府通令 政六法字第五一號

不另行文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 市縣政務處

接准

江蘇省政府經字第一〇八五號咨開；

「案據本督經濟局局長陳菊壽呈稱：案查前任鎮江經濟分局局長謝志仁於三十二年九月間呈報組織成立至同年十月間呈請辭職並隨繳印信到局所有該分局開辦以後一切費款文卷等件統未循例造冊移交新任接收且於呈辭之後即避不見面前經遵照鈞令先行登載京滬蘇三地報紙公告限期回局辦理移交手續各在案乃該前任分局局長謝志仁親視功令置若罔聞雖曾具文聲辯亦無從送達批復或面促辦理移交時逾半載未便久懸不決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分咨各省市政府飭屬協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除指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法辦至緝公誼。」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解究！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省長 郝鵬舉

淮海省政府訓令 財二字第三三九號

令徐州 銅山 東海 嶧山 灌雲 靈璧 沭陽 亳縣 阜寧 等縣政府

查組織各市縣公款公產管理處一案，前經行政公署迭次令飭各市縣遵照辦理，迄今一載有餘，仍未據報成立。似此遷延，殊屬非是，現本省第一次市縣長會議，銅山縣政府提議辦理公有產業登記事項以憑管理一案，當經決議：「通過交由各市縣公款公產管理處負責辦理，」等語記錄在卷，事關要政，不容再緩，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切實遵照前令各令，迅將公款公產管理處組織成立，並將省縣地方公款公產造具清冊連同管理辦法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各二份呈核，勿再稽延，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省長 郝鵬舉

淮海省政府訓令

財五字第一〇一四號
政五會字第六八號

令各市縣政府

案查本省所屬各市縣長交代，多未能遵限造冊會報，甚至經過三四任，尙復延不報結，雖經迭次文電嚴催，往往藉詞推諉，如此拖延，清結何期，茲為嚴令限期報結起見，經於本省第一次市縣行政會議明白指示，關於各市縣未完交案，統限於本年六月底以前趕辦完竣，聯銜結報，倘再違延，決依前頒公務員交代暫行規則第十二、六兩條之規定，嚴予懲處，如各該卸任市縣長，尙未造冊移交者，即責成該現任負責查催，俾重交案，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切實遵辦，依限報結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省長 郝鵬舉

■ 淮海省政府訓令 政五行字第一五八號

令各市縣政府

查本府前為統籌各市縣軍警食糧，以專責成，特制定軍警食糧委員會暫行規程，業經令頒各該市縣遵照辦理在案，惟據各市縣呈報配給軍警食糧數目，多按階級之大小而定配給之多寡，殊與規章不合，特再重申前令，務仰該市長依照上項暫行規程第三條之規定，所有軍警官佐士兵一律每人每月配給食糧七十斤，以昭劃一，勿違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省長 郝鵬舉

■ 淮海省政府訓令 建二字第二四號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

查本省三十三年度麥作生育狀況，及預想收穫量，曾經分別電令查報在案。茲為詳求明瞭起見，特製定小麥大麥收穫數量調查估計統計表一種，隨令頒發三份，仰即遵照表定格式，飭屬詳細查填，並限於六月十日以前具報到省為要。此令。

計發小麥大麥收穫數量調查估計統計表三份（見六〇後插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省長 郝鵬舉

■ 淮海省政府訓令 財二字第二五五號

稅務管理處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
各縣政務局
各市政府
各縣政務局
各縣稅務局

海安鎮東	立發橋鎮橋	柴灣街市	同上西門	同上東門	如阜十里舖	東鎮東鎮市	丁塈北境	丁塈鎮
同海安區公所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每疋 三七元	南通縣征收 地方稅三成	同右	南通縣征收 地方稅二成	每疋 一一七·六〇元	同右	同右	南通縣征收 地方稅二成	同
每條 三五〇元	同	同	同	每條 一、三四四元	同	同	同	同
每疋 七四元	同	同	同	每疋 二三五元	同	同	同	同
按價 抽一成	同	同	同	按價 抽三成	同	同	同	同
每屯 二四〇〇元	同	同	同	每屯 三七〇〇元	同	同	同	同
每石 三五元	每石 八六元	同	同	按價 抽三成	同	同	同	同
每担 二〇〇元	每担 四五〇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備考

- 一、舢板船每隻平均約十七噸每隻裝載量普通為中機布四五〇〇疋絨布三〇〇〇條香烟一〇〇箱錫箔九屯米二〇〇石豆油二〇〇担
 - 二、征收名目如阜東門及海安鎮東境除縣政府征收之各縣地方稅及軍事補助費外大概稱為查驗費或哨費
 - 三、海安南通間水路距離一〇〇公里普通二天或三天之行程現在約一〇天或十四天
 - 四、南通至丁塈間清鄉地區其間不法停船及征收除本表所列各地點外尚有數處為數亦不少
 - 五、本表因對日本人征收同樣對中國人亦征收甚或加重之
- (2) 內地搬出物資征收稅狀況

柴	立	征
海	發	收
鎮	橋	處
同	和	所
	平	征
	軍	收
	通	機
	過	關
	稅	征
	或	
	手	收
	續	名
	費	目
	或	金
	謝	
	禮	額
右		
二〇〇	二〇〇	

(3) 棉花由江北生產地搬入南通課稅狀況

一、每市担棉花營業專稅四八元以外清鄉事務所費六〇元檢驗費及手續費一〇元牙行稅二〇元所得稅五元和平軍軍費補助費及手續費一五〇元區公署費三元舢板苦力酒資三〇元共計約二八〇元之課稅再由南通搬向上海時苦力等酒資一二〇元以外在上海納轉口稅等七九元通計納稅五二七元但有日本兵警乘時除營業專稅及轉口稅外其他均不征收

(二) 京滬線沿線地區之實例

(1) 常州丹陽間不法征收實績

檢問檢索所在地	征收機關	征收	額
陵口	和平軍隊警察員	各機關每隻舢板船征收五元至十元左右	
雙間口	和平軍隊	每隻舢板船十元	
大王廟	和平軍隊	同右	
呂城	警察員稅務員	各機關每隻船各征十元	
九浦	和平軍隊警察員	同右	
奔牛	和平軍隊鐵道警衛警察	同右	
三里廟	和平軍隊	每隻船十元	
常州西門外	警察員	每隻船五元	
連江橋	和平軍隊檢問員	每隻各征二〇元至三〇元	
計	九處	二二五元	

不問裝載何物一律以每隻船為單位征收之

(2) 常州無錫間不法征收實績(內河輪船常州出張所調查)

檢問地	點	征收機關	每隻船板征收額
白家橋	清鄉封鎖檢問所	五〇元左右	
洛社	同	五〇元左右	
吳橋	海關警察隊	五〇元左右	
黃埠	水上警察隊	二〇元左右	

裝載貨物之品目不限一律以船一隻為單位征收之

(3) 蘇州上海間不法征收實績(蘇州內河汽船支店調查)

場	所征收者	每隻船征收額
蘇州盤門	中國警察	一五〇元左右
蘇州洋關	中國憲兵 中國警察	一〇〇元左右
寶帶橋	保安隊	二〇〇元左右
茜江口	封鎖管理處檢問員	五〇〇元左右
陸家濱	保安隊	四〇〇元左右
紀王廟	封鎖管理處檢問員	七〇〇元左右
黃渡	保安隊	三〇〇元左右
莊家鎮	封鎖管理處檢問員	一〇〇〇元左右

計

八

處 三三五〇元左右

備考 一、大型土舢板(五〇—七〇噸)較上列稅額稍增 二、裝載貨物不限一律以一隻為單位

(4)八折蘇州間不法征稅實蹟(二與公司調查)

八折	四五元	備	考
龐山湖口	四〇元	菜種二五〇石由八折送往濟門時各種運費為九八〇元不法徵收三四〇元計一三三〇元	
吳江警士	四〇元		
吳江軍警	五〇元		
麥浦橋大檢問所	六〇元		
鐵道橋	三〇元		
寶帶橋	四五元		
洋橋	一五元		
奠門	一〇元		
齊門	五元		
計	三四〇元		

(三)滬杭沿線之實例

(1)瓜瀝杭州間徵收狀況(杭州阿都市洋行調查)

(棉花百市斤)

徵收	地徵	收機	關徵	收額	摘	要
瓜	瀝保	安隊		二〇、〇〇元	保護費	
蕭瓜	瀝保	安隊		二〇、〇〇元	保護費	
瓜	瀝縣	政府		二一、六〇元	地方稅有收據	
西	興縣	政府		二一、六〇元	地方稅有收據	
計				六八二〇元		

備考 此為昭和十八年十二月之實例

(2) 崇德長安間徵收狀況(中支那副蠶絲收買組合調查)

(副蠶絲一担)

徵收	地徵	收機	關徵	收額	摘	要
崇	德縣	政府		一五〇元	地方稅有收據	
崇	德蠶絲建設特捐崇德分處			四〇元	蠶絲建設特捐檢查手續費	
崇	德和	平軍		三〇元		
七	亭清	鄉檢問所		四〇元		
長	安警	士		一五元	停船場所警士之酒資	
計				一七五元		

備考

一、右例之徵收稅額尙屬最小限度倘中國人搬出時相當增加

二、一担收買價格約一六〇〇〇元—一七〇〇〇元

(鐘淵公大第八廠實例)

財政部蘇浙皖區蠶絲建設特捐嘉興分處之稅務員派遣費月額二〇〇元由廠方按月付給最近並要求增加此外紡織用絲

一担(同廠月產百担價格每担五萬元)收下列各種手續費

一、納稅時要求繳檢查費四十元(市上大約為八十元)

再去夏時五元(市上八一十元)以後急昂並公然要求

二、搬出時嘉興站財政部稅務查緝處嘉興分處在稅票上以簽蓋搬出計可之際要求手續費二十元

三、他地之分處故意對原發之蓋印番號發現錯誤(分處間互相通知故能察知錯誤)加以改正亦要求手續費

再副蠶絲之建設特捐之稅票持有時而實際為紡織用絲之場合紙須繳納紡織用絲與副蠶絲之間所差稅額

■ 淮海省政府訓令 政一字第二三二號

令各廳、處、局、市、縣、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

查淮海省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茲經再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檢發上開組織規程，令仰該知照此令。

附發淮海省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省長郝鵬舉

■ 淮海省政府訓令

政五行字第一六三號
政二會字等三三六號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
市縣政府

查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秘書視察參謀等及各市縣秘書科長區長等重要職員例應呈請本府核委方得任用前經令飭遵照在案惟查各該處市縣多未遵照辦理殊礙銓政茲特重申前令嗣後對於上列人員之任用以及異動務須隨時檢具詳細履歷呈請核委其未經加委者亦應遵照規定補請核委以重銓政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遵照辦理倘再故違定予議處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省長郝鵬舉

■ 淮海省政府訓令

政五行字第一七〇號
財四字第三三八號

令各市縣政府

查本府前為統籌各市縣軍警食糧，以專責成，業經令頒軍警食糧委員會暫行規程并令飭各該市縣所有軍警官佐士兵一律按照規定每人每月配給食糧七十斤各在案，惟查軍警食糧均係無價配給，與公務員教職員之折價配給小麥，迥不相同，務須分案辦理，不得混淆，除公務員教職員配給小麥之規定價格，已另令飭遵暨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長遵照辦理，倘有不合規定之處應即妥速更正以符功令，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省長郝鵬舉

■ 淮海省政府訓令

政五行字第一七一號
財四字第三三九號

令各市縣政府

查配給公務員物資一案，業經本省第一次市縣行政會議決議辦法，並由本府以政五行字第一四四訓令飭遵在案，惟查此案議決辦法第二項載：各市縣公務員教職員配給小麥七十斤由縣府依照公定價格折價配給，該項小麥不得另在縣稅小麥外額外附加徵收，等語：茲查此項小麥公定價格應照規定，以昭劃一，茲規定各市縣公務員教職員每月配給小麥七十斤一律按照本年縣稅折徵小麥價格，每斤以聯幣一元計算折價配給並該項小麥不得在縣稅外附加徵收，以輕人民負擔，該縣應即按照此項規定辦理，倘有不合之處應即改正，以重功令，再公務員教職員配給小麥與軍警食糧，係屬兩案，勿得混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省長郝鵬舉

淮海省政府訓令 政五治字第一七六號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
市縣政務處

案據礪山縣長尹鳳閣呈略稱「職縣第二區李莊車站區自衛團第二分隊長劉全清率領士兵二十員名共攜帶步槍七十五枝土造步槍十七枝短槍二枝手榴彈三枚及食鹽高糧等物於四月二十一日晨二時潛逃無蹤開具在逃人員名冊懇請通緝法辦等情到府除指令並分行外台行抄發劉全清等在逃二十員名士兵姓名年齡籍貫清冊一份仰該 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辦為要

此令

附抄在逃人員名冊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省長 郝鵬舉

礪山縣第二區區自衛團逃走名冊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住	所	到差年月	備	考
劉泉清	三四	礪山	長方	第二區十樓寨		二八年二月		
王傳真	二二	礪山	四方	第二區十樓寨		二九年三月		
李凡齋	四〇	礪山	四方	第二區十樓寨		二九年六月		
王廷山	四二	礪山	四方	第二區十樓寨		二九年六月		
黃興德	四三	礪山	長方	第二區十樓寨		二九年六月		
李獻廷	二五	礪山	長方	第二區南唐庄		二九年八月		
王世鈞	三二	礪山	長方	第二區汪閣		三一年二月		

尙克仁	三〇	礪山	長方	第二區三座樓	三二年五月
尙克己	三五	礪山	長方	第二區三座樓	三二年五月
楊建勛	三六	礪山	四方	第三區劉莊寨	三二年五月
王兆恩	二八	礪山	四方	第二區任莊	三二年五月
張錫生	三七	礪山	四方	第二區于莊	三二年五月
張玉泉	二九	礪山	長方	第二區于莊	三二年五月
張玉連	四三	礪山	長方	第二區于莊	三二年五月
王景良	二九	礪山	長方	第二區于莊	三二年五月
張化金	二四	礪山	長方	第二區于莊	三二年五月
齊天然	三六	礪山	長方	第二區卞樓寨	三二年五月
張福軒	四四	礪山	長方	第二區卞樓寨	三二年五月
黃慶榮	三八	礪山	長方	第五區陳土樓	三二年二月
左振山	三四	礪山	長方	第二區卞樓寨	三十年二月

●廳令

□淮海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財五字第七一五號

令沐陽縣政府

呈一件爲呈請解釋動支臨時費疑意各點以便遵循由

呈悉據請解釋動支臨時費疑義各點茲分條解答如后：

(一) 凡臨時預備各費縣地方總預算科目內雖有列數在動支之前均應申敘理由檢同預算及有關附件呈奉核定方准支用

(二) 1. 該縣經常費預算內已列有汽車修理費縱有必需添配零件自應事前呈准

2. 召開行政會議所需僅紙張茶水而已應在該縣政府按月經常費內撥節自支以省公帑

3. 各機關房屋如因年久失修傾圮堪虞當於事前發現設有風雨侵襲而致圯塌者與搶修工程不同儘可事先飭工估計呈請核定施工其有滲漏修繕應在各該機關按月經常預算修繕費項下開支

4. 彈藥爲軍備要品如有消耗可隨時酌請補購或於地方總預算核定後申敘理由呈請按照預算列數一次購備應用

5. 軍警服裝如因原有者破舊不堪須於事前檢同布樣估單預算等呈奉核定再行飭工承製

6. 出動討伐如係臨時發生准照地方總預算列數酌量墊支一面申敘理由指款呈請動支歸墊

7. 印製冊票照均應先期擬式檢同估單紙張樣預算呈候核定方准支用

8. 電池及工程材料等當有存備如認爲必須補充者須於事前呈准

9. 防疫藥品及爐火費等用有定時均須事先呈准

(三) 礮堡雖屬防禦上必要工程僅可事前擇要建造一面附具概算估單呈候核定公路橋樑如須搶修可依照地方總預算列數酌情墊支一面陳述理由俟工竣驗收後再行請款歸墊

(四) 映畫片電影團等各有經費無須由縣開支慶祝紀念會等均有一定時期如籌備慶祝亦應先期呈准

(五) 凡縣地方總預算案科目內列支各款倘因事機急迫認爲確需支付而不及呈請時可酌量墊支一面補陳理由呈請核准如經審核所陳並無充分理由兼涉浮濫而予駁回者仍須自行賠補

綜之動用臨時預備各費應事前呈准法有明文規定仰該縣長務遵前令辦理切勿故違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廳長 孫祖基

淮海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財一字第六三二號

令各徵收局

案奉

淮海省政府政二字第二四八號通令內開

「查本府為稽察勸惰認真考績，特參酌實際情形制定職員考勤暫行辦法，暨請假規則各一份，除通令遵照外，合將前項辦法規則各一份連同考勤表請假書式樣各一紙，隨令附發，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發職員考勤暫行辦法暨請假規則各一份考勤表及請假書式樣各一紙，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印發上項表式各一份仰該局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發 職員考勤暫行辦法及請假規則各一份（見法規）
考勤表及請假書式樣各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廳長 孫祖基

■ 淮海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字第一〇七號

令各縣、政、府、各直轄中等學校

案查本廳前為策進各中等學校教育效能及學生求學興趣並以考核教學成績起見，擬訂「淮海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及「淮海省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呈奉 教育部並發奉 省座先後核准各在案。茲以奉令較遲，全省中等學校會考事宜，已籌辦不及，僅就高中及師範學校由本年暑期儘先舉辦，其餘各中等學校，均於三十三年度一體舉行。查本年暑期高中畢業學生計有私立昕中學一級，師範畢業學生計有徐州師範及淮陰師範兩校各一級，昕中學及徐州師範兩校，均在市內，訂日召集在教育訓練所舉行會考，至淮陰師範學校，遠在淮陰縣，召集不易，由本廳屆期派遣主試委員二名，攜帶試卷，試題赴該校考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令仰該縣校長即便遵照規程所列各點如期準備

此令。

附發淮海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乙份。

淮海省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廳長 曾廣炎

指令答録表

淮海省政府例行文件指令登錄表 政二字第四號 (五月份) 不另行文

原呈機關	主官姓名	來文日期	來	文	事	由	指	令
徐州市政府	畢書文	五月五日	為呈送四月份本府職員動態月報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令	呈悉准予備查此
建設廳	李鉄民	五月六日	為呈報奉頒本廳第三科科長金欲廉任用令業已轉發祇領仰祈鑒核備查由				同	右
福利局	陸怡然	同	為奉發任用令業已轉發祇領仰祈鑒核備查由				同	右
沛縣縣政府	饒奎	同	為遵令補送審查表仰祈鑒核轉由呈悉仰候彙轉由				令	呈悉仰候彙轉此
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	張江載	五月八日	為呈送四月份職員動態月報表仰祈鑒核由				令	呈悉准予備查此
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	高慶偉	五月九日	為呈送四月份職員動態月報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同	右
豐縣縣政府	趙純佑	五月九日	為遵令呈送職縣秘書科長區長履歷表一份仰祈鑒核備查由				同	右
沛縣縣政府	饒奎	同	為遵令填送本府暨各機關要人履歷書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令	呈悉仰候彙轉此
泗縣縣政府	張寶鑑	同	為遵令呈送秘書科長區長履歷表一份仰祈鑒核備查由				令	呈悉准予備查此
沛縣縣政府	饒奎	五月九日	為填送本府秘書科長區長履歷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令	呈悉准予備查此
沛陽縣政府	馬祗良	同	為呈送秘書科長區長履歷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同	右
保安司令部	郝鵬舉	同	為呈報四月份職員動態月報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同	右
宿縣縣政府	李普卿	五月十日	為呈送本縣秘書科長區長履歷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同	右
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	徐樹藩	同	為呈報本處四月職員動態月報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同	右
泗陽縣政府	陳升儒	同	為呈報四月份職員動態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同	右

淮海省政府公報 指令登錄表

淮海省政府公報 指令登錄表

宿縣縣政府	李普卿	同	右	為呈送三月份職員動態月報表祈鑒核備查由	同	右
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	徐樹藩	五月十一日	右	為奉頒本處課報組組長范劍生任用令遵經轉飭祇領祈鑒核備查由	同	右
碭山縣政府	尹鳳閣	五月十二日	右	為呈報四月份職員動態月報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同	右
亳縣政府	胡景陶	五月十三日	右	為遵令呈送秘書科長區長履歷表一份祈鑒核備查由	同	右
宿遷縣政府	吳伯平	五月十三日	右	為遵令呈送秘書科長區長履歷表祈鑒核備查由	同	右
東海縣政府	黃綏之	五月十六日	右	為呈送職府現有職員姓名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同	右
灌雲縣政府	曾天琳	同	右	為呈送四月職員動態月報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同	右
贛榆縣政府	王成凱	同	右	為呈報職縣現有各級職員名冊二份仰祈鑒核由	同	右
建設廳	李鐵民	同	右	為呈報本廳各附屬機關現有職員名冊仰祈鑒核備查由	同	右
經濟局	關承斌	五月十七日	右	為呈送四月份人事動態月報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同	右
靈璧縣政府	劉中權	同	右	為填送秘書科長區長履歷表一紙仰祈鑒核備查由	同	右
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	張江偉	五月十九日	右	為奉到本處視察李棧等任免令各一件業經分別轉給祇領仰祈鑒核備查由	同	右
建設廳	李鐵民	同	右	為呈報奉到本廳秘書郭旭三任用令遵即轉發祇領並補呈該員詳細履歷表三份仰祈鑒核備查由	同	右
豐縣縣政府	黃錦如	五月二十日	右	為呈送四月份職員動態月報表祈鑒核備查由	同	右
泗陽縣政府	陳升儒	五月二十一日	右	為呈報職縣政府職員名冊仰祈鑒核備查由	同	右
亳縣縣政府	胡景陶	同	右	為呈送屬縣三月份職員動態月報表祈鑒核備查由	同	右
沛縣縣政府	饒奎	同	右	為呈送四月份職員動態月報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同	右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淮海省政府公報 指令登錄表

濰縣縣政府	雷逸民	同	右	為呈送公務員年齡學歷家屬人口調查表祈鑒核彙轉由	令	呈悉仰候彙轉此
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	徐樹藩	同	右	為呈報本處教育視察劉森園丁文傑之任免令已分別轉發祈鑒核備查由	令	呈悉准予備查此
濰安縣政府	薛豐	同	右	為呈送濰縣秘書科長區長履歷表仰祈鑒核由	令	呈悉仰候彙轉此
同	同	同	右	為奉令轉發警士教練所所長王君衡任用令情形報請鑒核備查由	同	右
同	同	同	五月卅日	為奉令轉發警士教練所所長王君衡任用令情形報請鑒核備查由	同	右
警務處	劉伯陽	五月廿九日	右	為奉令轉發警士教練所所長王君衡任用令情形報請鑒核備查由	同	右
濰縣縣政府	曾天琳	五月廿七日	右	為奉令呈送關係者考科資料表履歷書仰祈鑒核由	同	右
警務處	劉伯陽	同	右	為彙呈濰縣等十四警局填送經濟狀況調查表仰祈鑒核由	令	呈悉准予備查此
經濟局	關承斌	五月二十四日	右	為呈送各辦事處公務人員家屬人口籍貫等各調查表祈鑒核由	令	呈悉准予彙轉此
濰陽縣政府	馬祇良	同	右	為呈送屬縣三十三年度四月份職員動態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同	右
濰寧縣政府	董遷	同	右	為呈送本府股長以上關係者考科資料表仰祈鑒核存轉由	令	呈悉仰候彙轉此
濰陰縣政府	胡繼芳	同	右	為呈送本年度四月份職員動態月報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同	右
經濟局	關承斌	同	右	為呈送各辦事處公務員經濟狀況調查表祈鑒核由	同	右
濰榆縣政府	王成凱	五月二十三日	右	為呈報職縣四月份職員動態月報表二份仰祈鑒核備條由	同	右

淮海省政府公報 指令登錄表

六四

淮海省政府例行文件指令登錄表		政五字第四號 (五月份)		不另行文	
原呈機關	主管姓名	來文日期	來	文	事由
碭山縣政府	尹鳳閣	同	右	為呈報本府職員表冊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沛縣縣政府	饒奎	五月一日		為呈送四月份工作月報表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銅山縣政府	韓君明	同	右	為呈送三十年十二月份內政統計調查表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豐縣縣政府	黃錦如	同	右	為二月九日召集本年度第一次縣政會議抄同紀錄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睢寧縣政府	董遷	同	右	為轉呈第六區自衛隊討伐戰役情形附具彈藥消耗表請註銷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銅山縣政府	韓君明	同	右	為轉呈警保連繫意見書由	呈件均悉仰候彙轉件存此令
淮安縣政府	薛豐	同	右	為呈送關天培列傳祈鑒核彙轉由	同
同	同	同	右	為呈送區鄉鎮長會議紀錄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沛縣縣政府	饒奎	五月二日		為呈報初查烟苗清冊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亳縣縣政府	胡景陶	五月三日		為補送區鄉鎮長調查表鄉鎮組織位置圖治安區域表示圖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邳縣縣政府	雷逸民	同	右	為呈第二期自治人員受訓學員名冊等件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灌雲縣政府	曾天琳	同	右	為呈送四月份工作月報由	同
東海縣政府	黃綏之	同	右	為呈送四月份工作月報由	同
亳縣縣政府	胡景陶	五月三日		為呈送二月份工作月報由	同
東海縣政府	黃綏之	同	右	為呈報三月份工作摘要月報表圖由	同

淮海省政府公報 指令登錄表

靈璧縣政府	劉中楨	五月四日	為呈送四月份工作月報由	同	右
沐陽縣政府	馬祇良	五月六日	為呈報鐵路愛護團組織及訓練狀況表由	同	右
建設廳	李鐵民	五月八日	為呈轉本省合作社總社函覆東海縣境發生蝗虫本社派員指導撲滅情形核尙妥當報請備案由	令	呈悉准予備查此
泗縣縣政府	張寶鑑	同	為呈報歷代從祀孔廟諸賢名冊由	令	呈件均悉仰候彙轉件存此令
蕭縣縣政府	邵競生	同	為呈送四月份行政月報由	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同	同	五月九日	為呈報二月份工作摘要等月報統計圖表由	同	右
碭山縣政府	尹鳳閣	同	為呈報四月份工作月報由	同	右
靈璧縣政府	劉中楨	五月十日	為早覆西各縣保主任欠繳軍麥押送憲兵隊處理釋放由	令	呈悉此令
宿遷縣政府	吳伯平	五月十日	為據情轉呈關於徵集歷代從祀孔廟諸賢文獻一案無從稽考由	令	呈悉仰候彙復此
沛縣縣政府	饒奎	同	為遵令擬具警保聯繫意見呈候採擇由	令	呈件均悉仰候彙轉件存此令
徐州市政府	畢書文	同	為呈報自治人員訓練所第三期畢業學員成績表等八種暨第四期學員名冊由	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宿遷縣政府	吳伯平	同	為呈送四月份各項資料調查表由	同	右
碭山縣政府	尹鳳閣	五月十一日	為遵令造報治安區域表示圖等三種由	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沛縣縣政府	饒奎	同	為呈報四月份宗教團體調查月報表由	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靈璧縣政府	劉中楨	同	為呈送第二三兩區區長履歷表由	同	右
同	同	同	為呈送本縣轄境鐵路沿線兩側之砲及護路小圖由	同	右
淮陰縣政府	胡繼芳	同	為呈送一二月份工作摘要報告表由	同	右

淮海省政府公報 指令登錄表

宿遷縣政府	吳伯平	五月十二日	為遵令呈復屬縣境內鐵路兩旁不需加築防護樞舍及通斷 據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 令
泗陽縣政府	陳升儒	五月十二日	為本縣菸種畝數業經呈報有案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禁烟局	潘子鈞	同	為呈報更換收買人劉俊山等六名檢同抄發簽祈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 查存此令
同	右	同	為呈報招集收買人會議一案情形并抄簽及會議紀錄由	同
連水縣政府	閻匯軒	同	為呈送四月份月報由	同
泗陽縣政府	陳升儒	同	為送呈四月份上月月報由	同
豐縣縣政府	黃錦如	五月十三日	為呈報四月份各項工作月報表由	同
宅縣縣政府	胡景陶	五月十六日	為呈報四月份上月月報由	同
阜寧縣政府	王鶴壽	五月十七日	為呈復本縣孔廟在事變後悉被焚燬殆盡歷代從祀孔廟諸 賢文獻無所依據徵集由	呈悉仰候彙復此 令
豐縣縣政府	黃錦如	同	為呈報四月份第三國大宗教團體月報表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 查表存此令
泗縣縣政府	陳升儒	同	為遵令補註區鄉鎮公所所在地名稱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 查表圖存此令
淮安縣政府	薛豐	同	為呈送四月份各項資料調查報告表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 查件存此令
灌雲縣政府	曾天琳	五月十八日	為呈送四月份工作狀況圖表由	同
淮陰縣政府	胡繼芳	五月十八日	為呈送四月份工作月報由	同
東海縣政府	黃綏之	同	為呈報該縣訓練所每期學員名冊及開辦經常費決算書由	同
沛縣縣政府	饒奎	五月十九日	為呈送治安區域表示圖區鄉鎮長調查表及區鄉鎮組織位 置圖等由	同
宿縣縣政府	李普卿	同	為轉呈自治人員訓練所第二期第二三週學術科預定表由	同

淮海省政府公報 指令登錄表

靈璧縣政府	劉中楨	同	右	為呈送鐵路愛護團組織及訓練狀況表由	同	右
碭山縣政府	尹鳳閣	五月二十日	右	為遵令復報本縣鐵路沿線建築物及警戒圖由	同	右
亳縣縣政府	胡景陶	五月二十三日	右	為遵令呈報關於警保聯繫一案擬具意見新要核由	令	呈悉仰候彙轉此
禁烟局	潘子鈞	同	右	為呈送一三三月份銷燬證月報總表六份附表十八份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查件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碭山縣政府	尹鳳閣	五月二十四日	右	為呈報本縣鐵路愛護五月上旬月實施狀況表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查件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靈璧縣政府	劉中楨	同	右	為補呈鐵路愛護團官佐團員名冊由	同	右
徐州市政府	畢書文	五月二十五日	右	為遵令呈送淮海地區鐵路愛護徐州市地區連絡委員會人員簡歷冊由	同	右
宿縣縣政府	李普卿	同	右	為呈送歷代從祀孔廟諸賢略誌暨文獻名冊由	呈件均悉仰候彙轉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碭山縣政府	尹鳳閣	五月二十六日	右	為呈報四月份工作月報表圖由	同	右
宿遷縣政府	吳伯平	同	右	為呈送二月份工作摘要圖表由	同	右
同	同	同	右	為呈送三月份工作摘要圖表由	同	右
永陽縣政府	馬祗良	同	右	為呈送四月份調查資料月報由	同	右
徐州市政府	畢書文	同	右	為呈送四月份清丈工作月報表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查件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臨寧縣政府	董遷	同	右	為遵令補繕區鄉鎮長調查表由	同	右
靈榆縣政府	王成凱	同	右	為呈報遵令將區鄉鎮組設位置圖暨治安區域表示圖改正完竣檢附報請審核備查由	呈圖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查件存此令
禁烟局	潘子鈞	同	右	為呈報四月份并無戒烟所開歇業事項應請免予表報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查件存此令
同	同	同	右	為轉報職局所屬各分局三月份烟民登記及註銷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查表存此令

淮海省政府公報 指令登錄表

禁烟局	潘子鈞	五月二十六日	為呈報四月份烟民登記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同	右同	右同	為呈報四月份士藥輸入報驗月報表由	同
同	右同	右同	為轉報職局所屬各分局三月份戒烟所開歇業月報表由	同
灌雲縣政府	會天琳	五月三十日	為呈報本縣自訓人員第五期訓練開始暨畢業日期並檢送成績表照片祈備案由	同
東海縣政府	黃綏之	同	為呈送三十三年一二三月份各區辦理自治情形月報表由	同
碭山縣政府	尹鳳閣	同	為呈報三月份工作摘要月報表由	同
東海縣政府	黃綏之	同	為呈送四月份工作摘要月報表由	同
贛榆縣政府	王成凱	同	為呈送四月份工作月報由	同
同	右同	右同	為呈報三月份工作摘要報告表圖由	同
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	王志清	同	為呈復調查阜寧縣政府由東坎還治舊城並處理特別行政廳一案詳請由	同
同	右同	右同	為呈復遵令派視察姚俊堂調查阜寧縣政府由東坎還治舊城因撤退倉促笨重物品全部放棄屬實由	同
同	右同	右同	為呈報派員視察阜寧縣政治概況請察核備查由	同
淮海省政府例行文件指令登錄表 政六字第四號 (五月份) 不另行文				
原呈機關	主官姓名	來文日期	來	文
沈陽縣政府	馬祗良	五月五日	為造報三十三年三月份監所囚犯花名冊暨囚糧收據簿祈察核由	呈件均悉核數尚符准予備查存此令
蕭縣政府	邵競生	五月十七日	為呈送本縣截至三十三年五月十日止售存司法印紙數目清冊祈察核由	呈悉准予備查存此令
豐縣政府	黃錦如	五月廿五日	為呈送司法印紙截止售存數目表祈察核備查由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淮海省政府公報 指令登錄表

原呈機關	主管姓名	來文日期	來	文	事	由	指	令
沐陽縣政府	馬祇良	同	右	為呈復三十二年十月至本年一月份監所已未決犯囚糧名冊收據簿前已造報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予備查此令	
阜寧縣政府	王鶴壽	同	右	為呈復民刑狀款及司法收入等費掛誤原由祈鑒核查考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同	同	五月二十七日	右	為呈復奉文日期及舊餘印紙數目祈鑒核查考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淮海省政府建設廳例行文件指令登錄表 建字第四號 (五月份) 不另行文								
第一墾殖示範場		五月二日	同	呈送四月份仍中旬氣象旬報表祈備查由			呈全准予備查此令	
第一改進區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礪山縣政府		同	右	呈報農畜狀況調查表由			同	右
灌雲縣政府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邳縣政府		同	右	疏安配給施用狀況調查表祈備查由			同	右
沛縣政府		五月三日	同	為呈送本縣度量衡檢定員本年度二三月份工作月報表祈鑒核由			同	右
宿縣縣政府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銅山縣政府		五月四日	同	呈送四月份建設工作月報表			同	右
豐縣縣政府		同	右	呈報補修省道辦理情形祈鑒核由			同	右
淮陰縣政府		同	右	呈報遺第一次行政會議指示事項業經依期辦理已會呈再綜報由			同	右
宿縣政府		同	右	疏安配給施用狀況調查表祈鑒核由			同	右
泗縣縣政府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淮海省政府公報 指令登錄表

銅山縣政府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睢寧縣政府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泗縣縣政府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靈璧縣政府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碭山縣政府	同	右	呈報四月份雨量月報表由	右	同	右
泗縣縣政府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碭山縣政府	五月十一日	呈報三四兩月份工作月報由	右	同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右
豐縣縣政府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漣水縣政府	五月九日	呈送水井河流狀況調查表祈鑒核由	同	同	同	右
宿縣縣政府	五月八日	為呈送三十三年三度雨量月報表請備查由	同	同	同	右
淮安縣政府	五月六日	為呈復遵令任用實習員陸敬智為屬縣農業技術員祈鑒核備查由	同	同	同	右
漣水縣政府	同	右	呈送自動車現狀表並聲復無法查填自動車檢查成績表祈鑒核由	同	同	右
淮陰縣政府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宿遷縣政府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漣水縣政府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蕭縣縣政府	五月五日	同	同	右	同	右
碭山縣政府	同	右	呈報屬縣三十三年度造林實施狀況調查表祈鑒核備查由	同	同	右

淮海省政府公報 指令登錄表

灌雲縣政府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睢寧縣政府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徐州市政府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東海縣政府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碭山縣政府	五月十七日	右	為呈報屬縣小麥估計產量調查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同	右	同	右	同
各專員	五月十五日	右	為抄發農產會議原提案等件仰遵照辦理由	同	右	同	右	同
亳縣縣政府	同	右	呈報小麥播種面積及估計產量調查表由	同	右	同	右	同
蕭縣縣政府	同	右	同	同	右	同	右	同
邳縣縣政府	同	右	同	同	右	同	右	同
碭山縣政府	五月十三日	右	同	同	右	同	右	同
銅山縣政府	同	右	呈送小麥生育與災害狀況及預想收穫量調查表由	同	右	同	右	同
臨寧縣政府	同	右	呈送蔬茶果樹狀況及春季造林地及井水河流禽畜飼育狀況由	同	右	同	右	同
第一改進區	同	右	呈送四月份工作報告	同	右	同	右	同
灌雲縣政府	五月十二日	右	呈送本縣硫磺分配給施用狀況調查表由	同	右	同	右	同
淮陰縣政府	同	右	呈復公路修竣日期由	同	右	同	右	同
淮陰縣政府	同	右	呈報四月份水位記載表由	同	右	同	右	同
灌雲縣政府	同	右	同	同	右	同	右	同

淮海省政府公報 指令登錄表

泗縣縣政府	靈璧縣政府	豐縣縣政府	宿遷縣政府	沛縣縣政府	泗縣縣政府	銅山縣政府	淮陰縣政府	淮安縣政府	同 右	銅山縣政府	阜寧縣政府	第一農場	第二農場	第一農場	第一農場	第一農場	第一農場	第一農場	第一農場	
五月十八日	同	同	同	同	五月十九日	同	同	同	五月二十一日	同	同	同	五月二十二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為遵令查填屬縣三十三年度造林實施狀況調查表一份仰祈 鑒核備查由	同	同	為呈報四月份下旬氣象旬報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淮海省政府公報 指令登錄表

七四

濉縣政府	同	五月二十四日	為據呈補修濉新公路及橋樑經過情形呈請鑒核由	同	右
宿縣政府	同	右	為呈報公路里程及橋樑分佈狀況表由	同	右
濉縣政府	同	右	為呈報農業技術員趙維傑加委日期由	同	右
建設廳	同	右	為呈報本縣委派農技員陳茂祿日期祈鑒核備查由	同	右
泗縣政府	同	右	為呈報奉派各附屬機關農技實習員遵令委派技術員情形仰祈鑒核備查由	同	右
泗陽縣政府	同	右	為呈送水井河水狀況調查表等四種仰祈鑒核由	同	右
泗陰縣政府	同	右	為呈送配給給安施用狀況調查表仰祈鑒核由	同	右
豐縣示範場	同	右	為呈送四月份工作月報表由	同	右
宿縣政府	同	右	為遵令填呈農畜狀況調查表五表各一份由	同	右
淮安縣政府	同	右	同	同	右
宿遷縣政府	五月二十五日	同	為遵令呈報依照農業增產會議決議提案及辦法實施情形由	同	右
嶧山縣政府	同	右	為遵令呈報小麥預想收量由	同	右
泗縣政府	同	右	同	同	右
臺縣政府	同	右	同	同	右
濉縣政府	同	右	同	同	右
阜寧縣政府	同	右	為電覆十五六兩日降雨情形由	同	右

原呈機關	主管姓名	來文日期	來	文	事	由	指	令
沛縣縣政府		五月二十六日	同				同	右
東海縣政府		同	右				同	右
宿遷縣政府		同	右				同	右
銅山縣政府		同	右				同	右
蕭縣縣政府		五月二十七日	為呈送本年五月雨量風向溫度報告表由				同	右
豐縣縣政府		同	為呈報本縣雨量情形由				同	右
漣水縣政府		同	為電覆十五六兩日降雨數量由				同	右
沐陽縣政府		同	右				同	右
碭山縣政府		五月二十八日	同				同	右
第一壘殖示範場		同	為呈送五月中旬氣象旬報表由				同	右
第二改進區		五月三十日	同				同	右
第一改進區		五月三十一日	同				同	右
淮海省政府教育廳例行文件指令登錄表								
教字第 號 (五月份) 不另行文								
原呈機關	主管姓名	來文日期	來	文	事	由	指	令
沐陽縣政府	馬祇良	五月二日	為呈報舉行兒童節紀念大會情形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宿遷農校	錢崇安	同	為呈送中華畫片劇協會淮海省分會所屬會員姓名及工作狀況調查表仰祈鑒核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彙轉此令	
沐陽縣政府	馬祇良	同	遵令呈報三月份第五號等社教月報表及十四號等年報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淮海省政府公報 指令登錄表

泗縣縣政府	雷逸民	五月八日	爲呈送中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調查表及中初等學校社效機關等統計表仰祈鑒核存轉由	同	右
五區督察專員辦事處	胡繼芳	五月九日	呈送淮安縣教育行政人員調查表暨各級職員調查表各二份仰祈鑒核由	查件存此令	右
同	同	同	爲呈轉淮安縣各級小學校一月份概況月報表仰祈鑒核由	同	右
徐州模小	陳曉東	同	爲呈報本校三十三年一月份月報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同	右
淮陰縣政府	胡繼芳	五月十日	爲早復本縣春季運動會因經費支絀擬改在秋季舉行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右
徐州師範	關益生	同	早復畫劇工作狀況表懇祈核轉由	轉此令	右
灌雲縣政府	曾天琳	同	爲春季運動會改於秋季舉行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右
東海縣政府	黃綏之	五月十一日	爲呈送三十三年四月份教育工作报告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查此令	右
宿遷縣政府	吳伯平	同	爲呈復本縣學員尹伯朗因病未能報到緣由仰祈鑒核准予免訓由	呈悉此令	右
東海縣政府	黃綏之	五月十二日	爲重行填報第三、十五兩種報告表仰祈鑒核由	查此令	右
昕昕中學	張君九	五月十六日	爲遵令繕造本校教職員履歷表送請鑒查由	呈悉表存查此令	右
光啓小學	張君九	同	爲遵令繕造本校教職員履歷表送請鑒查由	呈悉表存查此令	右
淮陰師範	胡瀛川	同	呈爲繳銷舊鈴記並呈報新鈴記啓用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印模存查此令	右
徐州師範	關益生	五月十七日	爲遵令填報各種表式仰祈鑒核備案由	轉此令	右
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	胡繼芳	同	爲呈送淮安縣各級小學校二月份概況月報表仰祈鑒核由	查此令	右
同	同	同	爲呈送淮安縣初級中學校二月份概況月報表仰祈鑒核由	同	右
沭陽縣政府	馬祗良	同	爲呈報四月份學校教育報告表第十號仰祈鑒核備查由	同	右

泗陽縣政府	陳升儒	五月二十二日	為呈送社教機關工作報告例月報表七種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右
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	胡繼芳	五月二十四日	為遵令呈報連水縣中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調查表三種暨中初學校社教機關等統計表十四種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右
東海模範小學	喬學傑	五月二十五日	為呈報新鈴記啓用日期暨呈送印模二份舊鈴記一顆祈鑒核存轉由	同	右
東海師範	孫天民	同	為呈報三十二年度下學期學生異動由	同	右
碭山縣政府	尹鳳閣	五月二十四日	為遵令呈報農民教館成立概況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右
泗縣縣政府	張寶鑑	五月二十五日	為轉呈縣屬中小學三十二年度第二學期應報員生各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右
灌雲縣政府	曾天琳	五月二十九日	為電送教員訓練所受訓學員報到類數不足遵令聲復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右
沐陽縣政府	馬祇良	五月三十日	為遵令呈報四月份社會教育報告例第三五八號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右
贛榆縣政府	王成凱	同	為呈送屬縣學校教育並辦社會教育調查表一份由	同	右
沛縣縣政府	饒奎	同	為轉報本縣民教館四月份月報表計五種仰祈鑒核備查由	同	右

附 刊

實業部增產會議決議各案

為各省沿鐵路兩旁耕地荒棄可惜擬設法種植以利增產案

理由 查開拓荒地固為增產食糧之重要政策而各省沿鐵路兩旁荒棄耕地恢復種植尤為目前當務之急現在各省鐵路兩旁警戒線範圍以內之耕地為護路關係而荒棄之膏腴耕地為數甚巨任其荒棄殊為可惜為增加生產計凡屬可耕之田自應一律盡量利用種植

辦法 擬請建設部與有關機關洽商護路與增產兼顧辦法在可能範圍內准許農民種植即為護路關係不宜種植高桿作物不妨令農民耕種低矮作物如番薯蘿蔔青菜之類或逕由護路人員及路工種植以增生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糧食部增產司

擬請提倡農村副業以資增加生產案

理由 農村副業在農村社會甚有價值各國視農村副業之提倡與獎勵為社會政策三一其價值可以利用農人勞力可以增加農家收入可以彌補業主損失可以安定農村生活可以充實國民經濟凡窮鄉僻壤荒旱濕泉對於各種副業果能普及提倡則地無荒穰之區物無廢棄之材地盡其利物盡其用暇時餘力均得利用於殖產興利以盡農人之能事誠生產之良法

辦法

一、利用荒地空隙地休閑地或作物閑餘地從事種植或飼養

二、利用荒地空地廢水面從事養魚并利用原有江河池沼湖海從事各種水產物之採捕

三、利用農人閒日暇時之餘力或老幼婦女及遊民之勞力從事各種農畜農產製成手工藝

以上辦法由中央訂定具體條列及獎勵辦法通飭各省市切實推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安徽省建設廳長楊又春

第一組 農業行政類

第九案 擬請利用隙地增加生產案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安徽省分會提)

第四十案 為各省市沿鐵路兩旁耕地荒棄可惜擬設法種植以利增產案

(糧食部增產司提)

第六十二案 擬請提倡農村副業以資增加生產

審查意見以上三案擬送請實業建設糧食三部採擇施行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請利用隙地增加生產案

理由 查各縣空曠之地所見遍是在其荒蕪殊屬可惜如能盡量利用種植農作物以事生產非唯廢物利用地盡其利且於戰時

生產亦不無裨補是否有常敬請公決

辦法 一、由各縣政府令飭各鄉鎮公所調查有主及無主隙地面積

二、調查後有主隙地責成業主盡量播種農作物如不遵辦即由各鄉鎮公所擬定租用耕種隙地辦法召租墾種

三、無主隙地由各鄉鎮公所指派佃戶承種

四、學校附近無主隙地應撥給學校作為農業場所由學校青少年團施種作為示範並喚起民衆注意

五、由省新運分會及縣區支會推動勸導人民盡量利用隙地種植農作物

(提議人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安徽分會)

第二組 水利林墾類

第十四案 擬請興辦水利修築公路以便灌溉而利交通案

(江蘇省新運分會提)

審查意見 原辦法頗為適當似可予以通過擬送請建設部咨請各省市市政府通飭辦理

決 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原提案

擬請興辦水利修築公路以便灌溉而利交通案

理由 興辦水利疏濬河道既可使利灌溉又可避免水旱災荒修築橋樑開闢公路不僅可以便利交通且能暢通運輸以上兩者

實為復興農村增加生產之基本工作茲擬辦法如左當否敬請

公決

辦法 由各省市建設當局擬定興辦水利暨修築公路計劃運用保甲組織勵行公民服役切實推進

提案者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江蘇省分會

水利林墾類四十一案

爲提倡農家栽植柳樹頭木林以資補充燃料案

辦法：

- 一、由政府編定柳樹木林育成法頒發農家勸令農民在河岸池塘旁或水溝邊廣爲栽種一面責令各區林長勸導督促
- 二、中堅農民訓練班增添造林法課程特別注意萌芽林之育成

柳樹頭木林育成法

- 一、土宜 柳樹性喜濕氣充足之輕鬆地故宜栽於濕潤砂土地及河湖灘地或爲護堤樹
- 二、造林方法 插幹法爲養成頭木林之普通用四年至六年生之幹或大枝長一丈直徑一寸五六分就地掘坑插之插入地中深約二尺許插幹宜直立穴中不宜如插條之有傾斜插幹上部之切口宜用粘土塗之以防水份之蒸發至株行距以八尺至一丈爲宜俟插幹成活後見其中部有新芽發生宜搔取去僅由頭部發芽或將六年生以上大樹於幹之三四尺處將上部截去使其萌芽而利用之

三、柳樹頭木林使用之目的 截伐枝條以爲薪材

- 四、伐採之時期 插後第六年可開始伐採嗣後每年或隔一年伐採一次至伐採之時期春秋均可然於秋伐之事於切口有發生凍害之虞故於春季樹液將開始流動之前伐採爲佳

五、伐採時之注意

- (1) 切口必須平滑俾使愈合容易且不易爲菌蟲類之所棲止
- (2) 第二次以後之伐採其切口應較前年稍高蓋新枝較老枝之萌芽力強

民國三十三年度蓖麻子增產要領

一、方針

蓖麻栽培隨時局之推移，益形重要，本年度內，亟應設法，使其產量增加。在淮海省內，以省政府爲中心，聯合合作社華北華中兩交通公司等機關及日本居留民團勸導農民於其空閑地，儘量栽培蓖麻，爲期增殖及收買圓滿起見特擬定詳細計劃，直接達成增產而增進農民福利。

二、要領

- (一) 民國三十三年度增產及收買目標

(1) 獲得數量 二、〇〇〇屯

(2) 各機關別種子配給並獲得數量

機關別	配布種子量	獲得責任數量	摘	要
合作社	一三屯	六〇〇屯	別計劃	
交通會社	三屯	四〇〇屯	除	
其他機關		一、〇〇〇屯		
計		二、〇〇〇屯		

(二) 栽培計劃

省政府與連絡部取密切連繫曰行政機關確立責任栽培制度令各機關團體實施指定栽培，予以充分的栽培指導，並且收買事宜，省政府與連絡部取同一步調對生產物之蒐集予以積極的援助。

(三) 栽培指導

(1) 省政府與連絡部取同一步調便各行政系統督勵指導下團體實行之。關於技術指導方面使省縣之技術員及中堅農家擔任種子配給及栽培施肥等方法之指導。

(2) 合作社交通公司及其他團體應與行政機關及其他關係方面取密切連繫完滿實施其指導力。

(3) 居留民團指導學校及其他各校團體日系商社等實行栽培協力增產。

(四) 收買方法

各機關依要領(一)指示負責蒐集各自播種生產之芝麻子。

關於一般生產物之收買，利用當地收買機構取有統制之收集，辦理收買之洋行昭和通商株式會社

(五) 收買價格

收買價格斟酌各種情形，規定適宜時價，須澈底達到增進農民福利為宗旨以謀耕種數量增加

(六) 收買物引取場所

各機關及團體應與指定洋行(昭和通商)取密切連絡於便利地點，設定交貨地點，以資蒐集迅速並講求其他交貨方法。

(七) 梱 包

蒐集及輸送用之草包等由指定洋行準備之，故於收穫採種前與其取緊密連絡，務使不有遺漏

(八) 交換物資

關於收買蠶麻子，如認為必要時考慮交換物資

蠶麻栽培法

蠶麻本屬熱帶植物，但亦適於中國之風土，以粗放的農法栽培為宜，集約的栽培更佳，對土質雖無嚴格之選擇，然為謀收穫良好計，非有相當栽培智識不可，茲先將地域與氣候之關係順序說明之。

風土

一、地域以山東地方以西以南為栽培適宜地，中國北部亦有生育者，滿洲國可謂共榮圈內第一生產地域於華中使此種蠶麻之生產係屬今微相當困難工作，然如對種子加以改良並採取特種農法時，或能如水稻須到相當良成績二十公尺以上之小嶽地帶不適栽培。

二、土壤以砂質壤土為宜，然此種土壤多用作栽培集約的農業作物，若以植於粘土或砂土地而無不可總以土質於中性者為宜，「鹼性」土質亦可利用，酸性地則徒長莖葉不適於栽培。

三、利用荒蕪地栽培，如山林採伐地，雜草未墾地海岸地帶，丘陵草原之放牧地帶在都市如建築物之周邊破壞家屋或塵芥燒部地等皆適於栽培利用者，（雖含有多少石塊於栽培無害）

依土地之色彩區別時，富有腐蝕之黑色為宜，赤褐色者不宜在山地裏土雖赤色，只要表土黑色，亦可栽培。總以排水良好，地下水較高之點為切要，以防他日災害并致影響發育，有人說蠶麻栽培不擇土地然僅栽培五棵或十棵而矣，既已企圖大量生產則非精詳地域與在土壤不為可。

河川之砂礫地雖然亦可生育，然與寒地同，企圖大量生產則常困難氣象關係……於地域所說明大略可以想像，因蠶麻係熱帶類，應以溫度高，降雨多之地點，為適宜，陰天相繼晴天較少之地，應避免栽培，中國概由晚春，以至梅雨時期，栽培甚多，甚合蠶麻發育大致中國全部可說是蠶麻適宜耕作地。

在夏季降雨日多時，蠶麻之生育狀態更加旺盛，在秋季天氣繼續良好時收穫豐富，反之降雨日多時，即收穫率降低，因為蠶麻漸次成熟以收穫非一次可以收完了，因此秋季成熟時期，陰雨連綿時，往往影響結果。

本植物乃係生長期甚長之植物，並此說明

溫度在攝氏十八度前後時，發育旺盛，在一十三度以上時可促進開花於是向人最希望者在盛夏晚夏初秋中秋間之溫

度能得保持長久者爲宜在此條件之下其收穫量之估計即易於算出在華北十月初旬以後開的花結實不良華北以南可以假定至十月中旬尙可加遇降霜即以死總之在播種期希望降雨少，於發育期希常有降雨（降水量三五〇公厘左右）於結果期降雨量少爲宜。

風速——在栽植一株時，風速十五公尺前後尙可抵抗，再高時即被吹倒（此項於栽植方式欄詳爲說明之）因此如果選擇山間盆地等栽植時可得良好結果，在南方諸島有依防風林保護之例。

栽 植

一、整地

空閒地或未開墾地之整地以冬季行之爲理想，不得已時春季播種前行之亦無不可，然須深耕，加入基肥，而待播種（利用機械，使用畜畜，其次用鐵等隨意耕起，破碎土塊）
苜蓿類及豆科植物之開作而栽培時，在其收穫期前，除非移植外，別無方法，待前作物刈收後，再行本來的作業。
山林地帶採伐後之整地誠非易事，其殘株之拔取可避免之，耕其空隙地播種之，或移植等之二方法可取一法，有砂地較易，應與基肥並耕以待播種時期。

成 形 法

苜蓿類之開作而栽培時勢必成爲平年作，一般皆爲平年作。
本植物依其生育狀態幅圓寬大，如以開作栽培時畦間狹者，只得伸寬之。
畦之方向，只好依前作物之方向，如係新耕土地，因係夏作故平作爲良。

二、播種及移植

- (甲) 播種期，以山東省爲標準三月中旬爲適宜時期，應選擇陽光充足排水良好地點。
- (乙) 播種量，普通栽培以一人栽培三百顆爲標準華北種之發芽率甚好無播多之必要。
- (丙) 播種深度爲一寸內外，用手押進或用鐵鍬種之，覆土約一寸。
- 覆土以砂土或細粒輕土，在乾燥地播深一點，覆土無須鎮壓，撒布板穀亦可。
- (丁) 播種方式爲五尺平方之點播。
- (戊) 播種數量每一播種點爲一粒不放心時二粒。
- (己) 在苗圃播種時，四寸間隔播種一粒。

(庚)發芽，約在二星期後，但在高燥地，需三星期。

(辛)移植，於苗圃長至五寸時行之。其時期約在四月中旬為佳，因在此時期，根部之發育強，且對有土壤，便於移植故也，須在傍晚或陰天降雨前行之。需要時應加灌水。

間作時，為其他作物遮避光線之直射及風颳，然灌水仍係必要，當此須小心不使損傷而行移植為要，在此場合雖稍萎縮，翌日當可恢復，雖一時下葉枯去二三葉，然幼芽決不失去活力，移植後雖形似枯萎，以其性強健，普通時，別無枯死之慮，移植之深度，應於苗圃同一程度為宜。移植後如生育不良枯死者，應行補植，而謀確保基本數量。

施肥

基肥，在間作應於移植時行之自五月間移植後發育旺盛時起至第一回收穫迄，加予二回以上之追肥，在山地地帶或丘陵地之無肥料土地，至七月間須施人糞肥二三回以上。

在結實前以至七月初旬之間，施予馬糞草木灰等之富有加里質之推肥，如在肥沃之土地，概無施以人糞之必要。

基肥——每畝二〇擔(馬糞，草木灰，堆肥)
在無肥料之土地每畝施人糞一〇擔
追肥——至第一回收穫之間，須加馬糞草木灰，堆肥等二三回。

管理及保護

及拔——及拔可補救優良苗之發育不良，在育苗圃時亦同，此點與其他作物一種沒有不同地方，其時期非在子葉發育中，於本葉長葉時為適宜時期

除草

除草置重點於初期者，為使其發育敏速故也，殘麻一到七月先後，根部周圍成蔭，實無使耕種之餘地。故此後無除草之必要。在移植後或直播未長至二以下前(中耕時兼除草)應實行二回。但依土地之情形，不能限定為二回，關此點最少在達到一尺以前完成此項工作為發育上必要之條件。

中耕

中耕概於五月上旬七月中旬間行之，約二回，然降雨多之地方應依情況而增加之。當此如傷及根部與發育有害，特應注意為要。

培 上(寄土)

培土應與中耕同時實施之爲便，雖以對莖葉之伸長保持直立爲目的，然爲防避時令起見應於其前充分準備以防萬一爲要，尤其是在一類時更爲必要。(平常以草高之二成爲宜)以上各項因有關連，不宜單獨行之，應取隨機應變之處置，不能說是於露麻，栽培上時要之特種技巧。

整 枝

在第一次除草終了時，莖高約達一尺以上，此時之發育日見旺盛，於每下雨後莖部之伸長愈現發育急烈，誠使人爲其發育之旺盛而爲一驚，在莖高長至二尺前後時，近根部之莖周，到不如中部之莖周圍肥大。如生出第一枝時應摘其心暫時停止其伸長而促其分枝爲要，在此時如放置不問任其伸長時，即成爲從來所見之無可如何之團傘狀態，遂爲他日災害之原因。

分枝之必要條項，爲促進近於地面之莖部生枝以防止徒長，而期於各枝多開花爲目的。此二個條件係栽培露麻之重要事項，依照就多數健全枝節而謀收到他日之好結果。

枝及花軸之發生

依高溫度養分品種等之關係，於近於地面之莖部生出分枝，再於每三—四節生枝者爲優良品種，如莖部徒長於二十節前後之地點才生分枝者，此與野生露麻同，認爲無栽培之價值。

虫害與驅除及豫防

葉大如「八指手」而質軟

露麻因可供蠶食，故其難受虫害，亦屬難免，然在初期少加注意，一到生育旺盛時則多少被害亦不受多大之影響，要之露麻之虫害甚少，害虫之種類各地不同在華北華中有夜盜虫，シヤクトリ(一切根虫，赤實虫等，用八百倍之烟液或石油乳劑可以撲滅之。其他害虫可捕殺之)

收 穫

果實成熟時成黃褐色，如逸此期不予摘取，一到黑褐色已成枯熟即自行裂開滿地，此時除一一檢拾外別無他法，實屬麻煩事，故應在不到此期以前摘取之爲要。

乾燥脫殼

將所收穫之露麻子，於天氣良好日，在蘆席上晒乾後脫殼之。此時應小心不傷種子之皮部爲要。露麻子乾燥不九分

時，不合規格，故應再為乾晒二—三天。

選別包裝

充分晒乾後除去雜物裝入草包收藏。

結論

凡農作物概受天氣之支配為多係周知之事實。大自然抱擁我們的世界，給與無限的恩惠，且有支配人類一生幸福生活有時於人生不必要的地方，亦存在，克服這些依征服自然，人類的文化才能產生。

依自然而生活係原始生活，這係現代人才飽滿足慾望者，人類文化的向上，除與大自然抗爭外不能得到，為此始有發見與發明，才能得到更一步享受大自然之恩澤。

為增進農家福利，及適應新事態之需要起見培養實施實為必要

耕種梗概

一、整地（另以圖示之）

使用農具（鋤反熊手鏟）

二、種子之選別

除去帶色而轉者並其他夾雜物，存有光澤而質良者

三、播種

播種適期 自四月上旬——至四月中旬

使用工具（ザル）篩子

四、發芽

播種後約二十日

但在乾燥地需三十天

五、本葉發生

在此時期為預防病虫害，撒布草木灰於莖葉。

六、中耕除草

播種後約五十日

七、間苗

時期概爲五月中下旬

在莖高長至一尺內外時，拔去發育不良的幼苗留強健者一株。

八、虫害豫防

發生期 五月中旬

對虫害之處置，以撒布多量之草木灰，或用噴霧器撒布砒酸鉛液。

害虫之種類 爲心虫 切根虫 シヤクトサ虫（ ）

九、病害豫防

發生期 六月上下旬

病害之狀況爲青枯，縮葉，立枯病等，如發見時立時拔取燒掉之。如有必要病害附着土，亦應處分之

十、培土（土寄）

在莖高三尺內外時（概爲六月上旬）行之（約爲莖高之二成左右）

十一、除草

爲使其發育良好及豫防病虫害起見應實行。

十二、追肥

爲使其結實良好起見應施用有機性（馬糞草木灰堆肥）之肥料

時期六、七月

十三、風害豫防

爲避季節風颶倒應輔以交柱。

時期八月中下旬

十四、害虫驅除

害虫爲帶紅虫（アカミ虫）シヤクトリ虫 黑毛虫（クロクダ虫）

發生期八月中下旬

用石油乳劑烟液劑撲滅及捕殺之。

五、摘葉

時期八月初旬

六、割程度之摘葉

夫、收穫

由果實變成黑褐色者順次摘取

七、乾燥

於天氣良好時晒四—五日，使充分乾燥。

六、脫殼

於天氣晴朗日展於廣場用竹桿或木棒輕打而脫殼之。

當此應小心不可使皮部受傷

第一組 農業行政類

第九案 擬請利用隙地增加生產案

(新國民運動促進會安徽省分會提)

第四十案 為各省市沿鐵路兩旁耕地荒棄可惜擬設法種植以利增產案

(糧食部增產司提)

第六十二案 擬請提倡農村副業以資增加生產案

(安徽省建設廳提)

審查意見 以上三案擬送請實業建設糧食三部採擇施行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請利用隙地增加生產案

理由 查各縣空隙之地所見遍是任其荒蕪殊屬可惜如能盡量利用種植農作物以事生產非唯廢物利用地盡其利且於戰時增

產亦不無裨補是否有當敬乞

公決

辦法

- 一、由各縣政府令飭各鄉鎮公所調查有主及無主隙地面積
- 二、調查後有主隙地責成業主盡量播種農作物如不遵辦即由各鄉鎮公所擬定租用耕種隙地辦法召租墾種
- 三、無主隙地由各鄉鎮公所指派佃戶承種
- 四、學校附近無主隙地應撥給學校作為農業場所由學校青少年團施種作為示範並喚民眾注意
- 五、由省新運分會及縣區支會推動勸導人民盡量利用隙地種植農作物

(提議人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安徽分會)

為各省沿鐵路兩旁耕地荒棄可惜擬設備種植以利增產案

理由 查開拓荒地因為增產食糧之最要政策而各省沿鐵路兩旁荒棄耕地恢復種植尤為目前當務之急現在各省鐵路兩旁警戒線範圍以內之耕地為護路關係而荒棄之膏腴耕地為數甚巨任其荒棄殊為可惜為增加生產計凡屬可耕之田自應一律盡量利用種植。

辦法 擬請建設部與有關機關洽商護路與增產兼顧辦法在可能範圍內准許農民種植即為護路關係不宜種植高桿作物不妨令農民改種低矮作物如番薯蘿蔔蔬菜之類或逕由護路人員及路工種植以增生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人糧食部增產司)

議題擬請提倡農村副業以資增加生產案

理由 農村副業在農村社會甚有價值各國視農村副業之提倡與獎勵為社會政策之一其價值可以利用農人勞力可以增加農家收入可以彌補業主損失可以安定農村生活可以充實國民經濟凡窮鄉僻壤荒阜濕皋對於各種副業果能普及提倡則地無遺穢之區物無廢棄之材地盡其利物盡其用暇時餘力均得利用於增產興利以盡農人之能事誠生產之良法

- 辦法
- 一、利用荒地空地隙地休閑地車作物閑餘地從事種植或飼養
 - 二、利用荒廢水面從事養魚並利用原有江河池沼湖海從事各種水產物之採捕
 - 三、利用農人閒日暇時之餘力或老幼婦女及遊民之勞力從事各種農畜農產製造或手工藝
- 以上辦法由中央訂定具體條例及獎勵辦法通飭各省市切實推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人安徽省建設廳廳長楊又春)

淮海省政府公報第四期正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刊	更	正	頁數	行數	誤	刊	更	正
七	十一		各作社		合作社	七	二十		利用湖沼		利用湖沼
八	八		經指定		縣指定	十一	九		田間		田間
十三	二		職物稅		織物稅	十三	十		稅款		稅款
十四	九		購入貨發票		購貨發票	二十三	十一		學限		學期
二十四	九	酌第三條規定之	參酌第三條之規定			二十五	四		略級者		留級者
廿七	八	三科等員	三等科員			廿九	十七	夏鎮縣柳泉縣辦事處			夏鎮柳泉縣辦事處
卅七	八	案准	案奉			卅八	一	案准			案奉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出版

淮 海 省 公 報
第 四 期

本報售價

機關團體購閱

每期每冊	國幣五十元
半年六冊	國幣三百元
全年十二冊	國幣六百元

私人購閱

每期每冊	國幣七十元
半年六冊	國幣四百二十元
全年十二冊	國幣八百四十元

編輯者 淮 海 省 政 府 政 務 廳

發行者 淮 海 省 政 府 政 務 廳

印刷者 淮 海 省 政 府 印 刷 所

每月出一期

本報啟事

逕啟者，現因紙價高漲，印工增加，原定公報價不敷支出，茲自第二期公報起，將價值提高，凡機關團體購閱，每冊國幣五十元，私人購閱，每冊國幣七十元，以資彌補，維希諒察是幸

淮海省公報發行處啟